建安区建设工程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建安建工公字〔2019〕113号

项目名称：许昌市建安区魏风路中学绿化工程

招 标 人：许昌市建安区教育体育局

代理机构：河南方正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8**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14**

**第六章 图 纸 120**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21**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22**

1. **招标公告**

**建安建工公字〔2019〕113号**

**许昌市建安区教育体育局**

**许昌市建安区魏风路中学绿化工程**

**公开招标公告**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编号：建安建工公字〔2019〕113号。

2、项目名称：许昌市建安区魏风路中学绿化工程。

3、招标单位：许昌市建安区教育体育局。

4、项目简介：本工程施工地点位于许昌市建安区魏风路中学，主要内容包含栽植乔木、栽植灌木、栽植苗木、园林铺装、透水混凝土路面、成品坐凳长椅、石桌石凳、景石。

5、标段划分：共分为一个标段。

6、资金预算：1141511.74元。

7、计划工期：60日历天。

8、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建设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

9、招标范围：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答疑纪要和补充文件（如有）范围内的所有建设内容。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

2、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其营业执照经营包含园林绿化经营范围，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拟派项目经理要求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资质和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承担其他在施建设工程。

4、不接受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

5、不接受投标人被“信用中国”和“信用河南”网站信用信息栏列入黑名单，以及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黑名单的投标。

6、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三、投标报名方式**

1、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系统用户注册”入口（http://221.14.6.70:8088/ggzy/eps/public/RegistAllJcxx.html）进行免费注册登记（详见“常见问题解答-诚信库网上注册相关资料下载”）；

2、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均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入口（http://221.14.6.70:8088/ggzy/）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等（详见“常见问题解答-交易系统操作手册”）。

**四、招标文件和施工图纸的获取**

1、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的获取：投标人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均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ggzy.xuchang.gov.cn/](http://www.xczbtb.com/)），通过“投标人/供应商登录” 入口自行下载。

2、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于递交投标文件时缴纳给招标代理机构，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须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

2、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19年7月18日上午9时30分。

3、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并随纸质投标文件同时提交2份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的备份文件。

4、纸质投标文件提交地点：许昌市建安区新元大道兴业大厦4楼4163室（开标三室）。

5、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纸质投标文件、及仅提供纸质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七、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许昌市建安区教育体育局

项目负责人：寇军锋

电 话：13903993598

代理 机构：河南方正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许 甫

电   话：16603743333

许昌市建安区教育体育局

2019年6月27日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下载、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开、评标现场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2.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CA数字证书。**

**3.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3.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4.6.70:8088/ggzy/>）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V1.1”，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3.2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3.3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项目xx标段）, 其中包含2个文件和1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后缀名为“.PDF”的文件用于打印纸质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供开标现场备用。

**4.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4.1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4.6.70:8088/ggzy/>）。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4.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4.3 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投标人应打印“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供开标现场备查。

**5.评标依据**

5.1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

5.2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如因系统异常情况无法完成，将以人工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以纸质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 | **编列内容** | |
| 1.1.1 | 招标人 | | | 招 标 人：许昌市建安区教育体育局  项目负责人：寇军锋  电 话：13903993598 | |
| 1.1.2 | 代理机构 | | | 代理 机构：河南方正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许 甫  电 话：16603743333 | |
| 1.1.4 | 项目名称 | | | 许昌市建安区魏风路中学绿化工程 | |
| 1.1.5 | 建设地点 | | | 本工程施工地点位于许昌市建安区魏风路中学，主要内容包含栽植乔木、栽植灌木、栽植苗木、园林铺装、透水混凝土路面、成品坐凳长椅、石桌石凳、景石。 | |
| 1.2.1 | 资金来源 | | | 财政资金 | |
| 1.2.2 | 出资比例 | | | 100％ |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 | 已落实 | |
| 1.3.1 | 招标范围 | | |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答疑纪要和补充文件（如有）范围内的所有建设内容。 | |
| 1.3.2 | 计划工期 | | | 60日历天 | |
| 1.3.3 | 质量要求 | | | 合格（符合国家建设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 |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 | | | 1、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  2、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其营业执照经营包含园林绿化经营范围，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拟派项目经理要求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资质和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承担其他在施建设工程。  4、不接受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  5、不接受投标人被“信用中国”和“信用河南”网站信用信息栏列入黑名单，以及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黑名单的投标。  6、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不接受 | |
| 1.9.1 | 踏勘现场 | | |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勘察现场 |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 | 不召开 | |
| 1.10.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 | 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 | |
| 1.10.3 |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 | |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 | |
| 1.11 | 分包 | | | 不允许 | |
| 1.12 | 偏离 | | | 不允许 | |
| 2.1 | 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及图纸的获取 | | | 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及图纸的获取：投标人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均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ggzy.xuchang.gov.cn/），通过“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后自行下载。 | |
| 2.1.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 | 图纸答疑，经备案的招标文件补充和修改文件（如有）。 |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 |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 |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 | 2019年7月18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 | 无要求 | |
| 2.3.1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 | 无要求 |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 | ∕ |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 | 60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 | 见附表一 | |
| 3.4.2 | 履约保证金 | | | 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 |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要求 | | | 近三年，指2016、2017、2018年。 |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 | | 近三年，指2016年1月1日至今。 | |
| 3.5.4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 | 无要求。 |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 | 不允许 | |
| 3.7.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 |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无需逐页签字盖章），副本应与正本保持一致（可为正本的复印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 |
| 3.7.4 | 投标文件份数 | | | 1、电子投标文件  （1）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投标文件1份（文件格式为：XX公司XXX项目编号.file）。  （2）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的投标文件2份文件格式为：xxx公司XXX（项目编号）.bin）。  2、纸质投标文件  商务标：正本1份，副本1份；  综合（信用）标：正本1份，副本1份；  技术标：正本1份，副本1份。  4、投标人须提供商务标电子版（U盘）两份，内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电子版（EXCEL版本）。  **注: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是通过“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V1.1”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 | |
| 3.7.5 | 装订要求 | | |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3.1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  共分 三 种标书，分别为：商务标、技术标和综合（信用）标。  三种标书均采用 胶装 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投标文件须印刷书脊，并在书脊上注明正副本字样、项目名称和投标人名称。  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的投标文件单独密封、盖章，并随纸质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 | 招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文件在2019年7月18日9时30分前不得开启。 |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 | * 许昌市建安区新元大道兴业大厦4楼4163室（开标三室）。 |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 | 否 |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许昌市建安区新元大道兴业大厦4楼4163室。 | |
| 5.2 | 开标程序 | | | 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5.2条 |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 |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4人和招标人代表1人。 |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1-3名 | |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 |
| 10.1词语定义 | | | | | |
| 10.1.1 | | 类似项目 | 指我国境内不低于本次招标金额的市政工程项目。 | | |
| 10.2招标控制价 | | | | | |
| 10.2.1 | **招标控制价** | | **招标控制价：**  **大写：壹佰壹拾肆万壹仟伍佰壹拾壹元柒角肆分 （含规费、税金、安全文明措施费）；**  **小写： 1141511.74元。**  **凡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不含等于“招标控制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予拒绝。** | | |
| 10.3“暗标”评审 | | | | | |
|  | 技术标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 | | | 不采用 |
| 10.4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 | | | | |
|  | **开标时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持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到开标现场签到，缺席或逾期不到者视为放弃。各投标单位参加会议人数不得多于二人。** | | | | |
| 10.5中标公示 | | | | | |
|  |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 | | | |
| 10.6 知识产权 | | | | | |
|  |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招标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其他第三人。 | | | | |
| 10.7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 | | | | |
|  |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 | | |
| 10.8 同义词语 | | | | | |
|  | 构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 | | |
| 10.9监 督 | | | | | |
|  |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 | | | |
| 10.10 解释权 | | | | | |
|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1、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2、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3、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4、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 | | |
| **10.11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 |
| 10.11.1 投标文件的拒收 | | | | | |
|  | 1、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纸质投标文件；  2、纸质投标文件、电子介质存储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4、开标时法人或授权委托人（持有效的授权委托书）未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到开标现场并签到的；  5、未按照规定支付招标文件费用的。 | | | | |
| 10.11.2 相关费用 | | | | | |
|  |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印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 | | | | |
| **10.12 特别提示** | | | | | |
|  | 1、潜在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若发现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描述错误等或工程量清单与图纸存在差异，请在规定时间内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提出。若投标人未提出异议，视为投标总价已经包含了为完成图纸对应工程总量的全部工程价款，即便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招标工程量清单存在错项、漏项，竣工结算不再调整。因招标工程量清单错项、漏项导致中标工程竣工工程量与施工图纸不一致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价款风险。  2、潜在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请在规定时间内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提出，以其他方式递交的异议不予接受。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随时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的有关本项目的答疑、修改等相关内容。  4、本项目试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如因交易系统异常情况无法完成，将以人工方式进行。  5、投标文件依据最终的招标文件进行编制。如果招标文件发生变更，投标人应以招标人最终发出的电子招标文件为准，编制投标文件，务请投标人随时关注项目变更信息。  6、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应打印“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供开标现场备查。  7、商务标投标文件制作注意事项：  7.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V1.1” 和操作手册（工程项目），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商务标投标文件。  7.2 商务标投标文件制作技术咨询：0374-2961598。 | | | | |
| 10.13 **其他事项** | | | | | |
|  | **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网卡MAC地址、CPU序号、硬盘序列号等）雷同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其投标无效；投标专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 | |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工程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设计工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及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1.4.1投标人、项目经理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不组织。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招标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问题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上提出。

1.10.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上予以澄清。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图纸；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投标文件格式；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2.2 款和第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如未提出异议，视为全面接受。**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所有澄清、答疑全部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的为准，不再接受书面形式的递交。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修改招标文件，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为准。

**3. 投标文件**

**3.1投标文件由商务标、综合（信用）标和技术标三部分组成。**

3.1.1  商务标组成：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1.2  综合（信用）标组成：

（1）投标函；

（2）投标函附录；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项目经理承诺书；

（4）投标保证金；

（5）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6）投标单位基本信息表

（7）资格证明文件；

（8）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

（9）其它材料；

3.1.3  技术标组成：

（1）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2）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3）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4）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5）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6）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7）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8）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9）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10）在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含扬尘治理）、工艺创新方面针对本工程有具体措施或企业自有创新技术；

（11）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采用程度，其在确保质量、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工效等方面的作用；

（12）企业具备信息化管理平台，能够使工程管理者对现场实施监控和数据处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规费和税金”的规定按照住建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省住建厅有关规定，规费和税金应按规定费（税）率足额计取，即费（税）率不可竞争。规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计入投标总报价，并在投标函、投标函附录中单列，不参与商务标评审。**

**3.2.4 根据《关于调整河南省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计取办法的通知》（豫建设标【2014】57号）规定，“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是不可竞争费，即费率不可竞争；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时，应按省级主管部门规定的计价标准计取;根据建设部《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建办【2005】89号）要求，投标人在计取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时，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费用总额且不得低于90%。**

**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时，同一投标文件综合工日应前后保持一致。**

**不按照以上要求编制投标报价的，视为违反《许昌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招标评标办法（试行）》第八条第3款之规定，按废标处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通知。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3.4.1 投标保证金**

3.4.1.1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后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

3.4.1.2投标保证金的相关规定

1、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中标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非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2）在法定期限内签订书面合同，中标人执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表（单位加盖行政公章）及合同原件、履约保证金转账凭证到中心业务部室办理退款手续，中心在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项目废标或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在此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利息。

（4）投标活动中出现质疑、投诉的，中标候选人、质疑人和被质疑人、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投标保证金暂停退还。

（5）相关投标人有违法违规行为的项目，其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行政监督部门对相关情况处置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6）退还投标保证金，除另有规定外，一般以转账方式一次性退还至投标保证金的原提交账户。

2、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一）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撤回投标的；

（二）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故放弃中标项目或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

（三）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四）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弄虚作假、围标串标，骗取中标并经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调查核实的；

（五）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予退还的其它情形。

（七）自2018年1月2日起，凡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交纳至同一标段相同子账号的，保证金暂不予退还，并依照《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不良行为管理暂行办法》（许公管委〔2017〕1号）规定，进行调查、认定、记录、并予以公示公告。对是否涉嫌串通投标，经调查核实后，记录不良行为，移交有关部门进行查处，不予退还的保证金上缴国库。

**3.4.2 履约保证金**

3.4.2.1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及注意事项：

1、以网银、银行转账支票、银行电汇方式提交。

2、现金支票和现金不得作为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

3、中标人必须通过其公司账户按照规定的方式提交，其名称应与中标单位的名称一致。

4、中标人在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必须在附言、备注和用途栏注明“项目编号及标段”，否则可能造成延迟退还。

3.4.2.2履约保证金提交比例和数额：履约保证金数额为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

3.4.2.3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1、项目完工后，由招标人出具《履约保证金退还通知单》，中心财务凭《履约保证金退还通知单》在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至中标人账户。

2、中标人因发生质疑、投诉、举报或有关部门立案调查的，中心依据相关行政监督部门的意见暂停退还或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待行政监督部门对相关情况处置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3.5.2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 项规定的项目经理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经理应附身份证、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原件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原件扫描件。

3.5.3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原件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或合同协议书和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原件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的原件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6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原件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提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当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基本格式要求。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作出响应。

3.7.3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分为商务标、综合（信用）标和技术标。

3.7.4 投标人登录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V1.1”，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包括含工程量清单的商务标投标文件）。

3.7.5 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的备份文件2份。

3.7.6 同时生成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水印码、**电子签章**一致的PDF文件,用于打印纸质文件。

3.7.7 纸质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纸质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8 纸质投标文件的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无需逐页签字盖章）。副本应与正本保持一致（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当正本中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3.7.8 纸质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同时加盖骑缝章，并编制目录及连续页码，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9 商务标投标文件制作注意事项：**

3.7.9.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V1.1” 和操作手册（工程项目），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商务标投标文件。

3.7.9.2 商务标投标文件制作技术咨询：0374-2961598。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纸质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分开包装，最后把包装好的正本与副本包装在一个包装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及密封印章，密封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的投标文件应单独密封，封套上写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并加盖单位公章及密封印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纸质投标文件一并递交。

4.1.4 未按本章第4.1.1项、第4.1.2项、第4.1.3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和现场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电子介质存储的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及电子介质存储的投标文件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及电子介质存储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纸质投标文件、电子介质存储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纸质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提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提交、取得“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解密、唱标程序**

5.2.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投标截止时间，并公布招标人、代理机构、监督部门名称；

（2）宣布开标纪律；

（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和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4）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5）宣布唱标顺序，按已定顺序唱标，唱标内容为：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

（6）现场抽取参与计算评标基准价的K值并宣布，同时公布招标控制价；

（7）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开标结束。

5.2.2 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

5.2.2.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在投标截止时间到达后，分标段进行解密。

(1)投标人解密：投标人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远程或现场进行解密。需现场使用一体机进行解密的，请在代理机构引导下进行。

(2)代理机构解密：代理机构按电子投标文件到达交易系统的先后顺序，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进行再次解密。

5.2.2.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情况处理

（1）因电子交易系统异常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使用纸质投标文件，以人工方式进行。

（2）因投标人原因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由系统技术人员协助投标人将备份文件（电子介质储存）导入系统。若备份文件（电子介质存储）无法导入系统或导入系统仍无法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相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组成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签订合同**

7.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及其他协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质疑问卷中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年月日时前密封递交至 （详细地址）。

附件：质疑问卷

（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代表签字或招标人加盖单位章）

年月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

（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1. **评标办法（综合计分法）**

**评标依据：《许昌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招标评标办法（试行）》（许公管委[2016]1号）。**

一、评标应遵循公正、公平、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进行。

二、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4人和招标人代表1人。

三、评标采用综合计分法，是指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应从技术标、商务标、综合（信用）标三部分进行综合评审。

四、评标程序为：

（一）清标；

（二）初步评审；

（三）详细评审；

（四）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五）推荐中标候选人；

（六）评标现场宣布中标候选人确定结果并在指定媒体上进行公示。

五、清标

**先由评标委员会在商务标清标系统的辅助下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清标内容见下表），形成清标成果。**

出现否定事项的，评标委员会不再对其质询，直接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但法律法规规定的细微偏差除外）。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漏项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否决其投标。

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按废标处理：

（1）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各项报价的；

（2）投标总报价与其组成部分、工程量清单项目合价与综合单价、综合单价与人材机用量相互矛盾，致使评标委员会无法正常评审判定的；

（3）规费和税金、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违背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的；

（4）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报价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与招标文件的清单不一致的；

（5）未按照暂列金额或者暂估价编制投标报价的。

**清标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清标项目** | **清标内容** | **清标结果** | |
| **是** | **否** |
| **1** | **1.1** | **项目总报价** | **是否等于各单项工程造价之和** |  |  |
| **1.2** | **单项工程费** | **是否等于各单位工程造价之和** |  |  |
| **1.3** | **单位工程费** | **是否等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它项目费+规费+税金之和** |  |  |
| **2** | **2.1** |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单价措施费** | **是否等于各分部分项清单费之和** |  |  |
| **2.2** |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编码** |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  |  |
| **2.3** |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名称** |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  |  |
| **2.4** |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特征** |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  |  |
| **2.5** |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计量单位** |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  |  |
| **2.6** |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工程数量** |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  |  |
| **2.7** |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单价措施费清单单价** | **综合单价=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之和；**  **偏差不大于招标控制价相应项目单价的±12％** |  |  |
| **2.8** | **材料单价** | **材料表中的单价与组成清单单价中的单价必须一致** |  |  |
| **3** | **3.1** | **安全文明费** | **必须按河南省计价依据规定计算** |  |  |
| **3.2** | **总价措施项目** |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主报价** |  |  |
| **4** | **4.1** | **其他项目费** | **必须等于各组成部分之和（暂列金额+专业暂估价+计日工费+总承包服务费）** |  |  |
| **4.2** | **暂列金额** | **必须与招标人数量一致** |  |  |
| **4.3** | **专业暂估价** | **必须与招标人数量一致** |  |  |
| **4.4** | **计日工** | **必须与招标人数量一致** |  |  |
| **4.5** | **总承包服务费** |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计算** |  |  |
| **5** | **5** | **规费** | **必须按河南省及许昌市计价依据规定计算** |  |  |
| **6** | **6** | **税金** | **必须按河南省及许昌市计价依据规定计算** |  |  |
| **7** | **7** | **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况** | |  |  |

**1、“规费和税金”的规定按照住建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省住建厅有关规定，规费和税金应按规定费（税）率足额计取，即费（税）率不可竞争。规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计入投标总报价，并在投标函、投标函附录中单列，不参与商务标评审。**

**2、根据《关于调整河南省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计取办法的通知》（豫建设标【2014】57号）规定，“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是不可竞争费，即费率不可竞争；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时，应按省级主管部门规定的计价标准计取;根据建设部《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建办【2005】89号）要求，投标人在计取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时，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费用总额且不得低于90%。**

**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时，同一投标文件综合工日应前后保持一致。**

**不按照以上要求编制投标报价的，视为违反《许昌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招标评标办法（试行）》第八条第3款之规定，按废标处理。**

**六、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所有投标文件真实性、符合性、响应性和重大偏差逐一评审，经审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再进入详细评审阶段。初步评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2）投标联合体是否提交共同投标协议（允许联合体投标的）；

（3）投标人是否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注册建造师注册单位与投标人是否一致；

（4）同一投标人是否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5）投标报价是否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6）投标范围、工期、工程质量、投标有效期、付款方式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投标人是否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8）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网卡MAC地址、CPU序号、硬盘序列号等）雷同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其投标无效；投标专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

初步评审经审查后应写出评审意见。

**七、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应从技术标、商务标、综合（信用）标三部分进行综合评审。技术标的权重占20%，商务标的权重占60%，综合（信用）标的权重占20%。

**（一）工程量清单总报价评标基准价按下列公式确定：**

评标基准价＝招标控制价×K+投标总报价×（1－K）

其中：投标总报价为各投标人有效投标总报价（不含规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下同），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少于5家时（不含5家），则以所有有效投标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总报价。

注：①有效投标人指通过清标和初步评审的投标人；

②K为招标控制价权重系数，0.1≤K≤0.5（K的取值：0.1、0.2、0.3、0.4、0.5），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

**（二）技术标（20分）**

|  |  |
| --- | --- |
| 评审内容 | 分值 |
| （1）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 0-1分 |
| （2）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 1-2分 |
| （3）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1-2分 |
| （4）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1-2分 |
| （5）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 1-2分 |
| （6）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 0-1分 |
| （7）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 1-2分 |
| （8）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 0-1分 |
| （9）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 0-1分 |
| （10）在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含扬尘治理）、工艺创新方面针对本工程有具体措施或企业自有创新技术； | 1-2分 |
| （11）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采用程度，其在确保质量、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工效等方面的作用； | 1-2分 |
| （12）企业具备信息化管理平台，能够使工程管理者对现场实施监控和数据处理。 | 1-2分 |

以上项目若有缺项，该项为0分。

**（三）商务标（60分）**

**1、投标报价（30分）**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得基本分20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低1%在基本分20分的基础上加2分，最多加10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5%以上（不含5%）时，每再低1%在满分30分的基础上扣3分，扣完为止；当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高1%在基本分20分的基础上扣2分，扣完为止。

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综合单价（15分）**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综合单价随机选择15项清单项目。清单项目综合单价以各有效投标报价的（当有效投标人5名及以上时，去掉1个最高、1个最低值）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综合单价基准值。在综合单价基准值95%—103%范围内（不含95%和103%）每项得1分，在评标基准值90%—95%范围内（含90%和95%）每项得0.5分，满分共计15分。超出该范围的不得分。

**3、措施项目（5分）**

措施项目基准值=各投标人所报措施项目费（当有效投标人5名及以上时，去掉1个最高、1个最低值）的算术平均值。投标所报措施费与措施项目基准值相等得基本分3分。当投标报价低于措施项目基准值时，每低1%在基本分3分的基础上加0.2分；当投标报价低于措施项目基准值10%～15%（含15%）时，为5分；当投标报价低于措施项目基准值15%（不含15%）时，每低1%在满分5分的基础上扣0.4分，扣完为止；当高于措施项目基准值时，每高于1%时，在基本分3分的基础上扣0.2分，扣完为止。

1. **主要材料单价（10分）**

主要材料项目单价选择10项材料，材料的单价以各有效投标报价（当有效投标人5名及以上时，去掉1个最高、1个最低值）材料单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材料基准值。在材料基准值95%—103%范围内（不含95%和103%）每项得1分，在材料基准值90%—95%范围内（含90%和95%）每项得0.5分。超出该范围的不得分。

**（四）综合（信用）标的评标分值（20分）**

**1、项目班子配备 0-4分**

1.1拟派技术负责人为中级职称者得1分，高级职称者得2分；（以人事部门颁发职称证为准）

1.2拟派项目班子中施工员、质量（检）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配备齐全得2分，缺项不得分。（以上岗证证书为准）。

**2、企业综合信用 0-5分**

2.1 企业自2016年1月以来承接过类似项目，每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以施工合同和中标通知书为准）

2.2 企业通过质量、环境、职业健康三项体系认证的得3分；  
**3、项目经理业绩及信用 0-5分**

自2016年1月1日以来拟派项目负责人承建过类似项目者得5分，本项最高得5分。（以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或合同协议书和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为准）。

4、**服务承诺（含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扬尘治理等内容）0-6分**

投标人针对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扬尘治理；提高工程质量做出承诺；保证工期做出承诺；降低业主投入做出承诺；投标人针对招标项目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条件和潜力做出优惠和服务承诺,由评委根据投标文件表述的具体内容酌情打分。

**注：1）近年年份要求：2016年1月1日以来；**

**2）类似项目：指我国境内不低于本次招标金额的市政工程项目。**

**3）业绩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获奖证书以发证日期为准；**

**4）企业业绩和建造师业绩可重复计分；**

**5）评标办法所涉及相关证件以标书所附扫描件为准。**

**（五）投标人综合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人综合得分＝技术标平均得分＋商务标得分＋综合（信用）标平均得分。

**（六）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及中标候选人排序**

1.评标委员会完成技术标评分、综合（信用）标评分后，应取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技术标、综合（信用）标得分；投标人最终得分=技术标平均得分＋商务标得分＋综合（信用）标平均得分。计算分值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评标委员会人数在5人以上时，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取平均值；评标委员会人数在5人时，取所有评委评分的平均值。

2.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的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向招标人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当得分相等时，依次以商务标、综合（信用）标、技术标得分高低进行排序；若三项得分均相等时，可以通过公开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国有资金投资的建设工程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按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有效投标人只剩一家且投标报价为所有投标人报价中最高的，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八、定标**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九、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条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十、公示**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3日。公示期满后，招标人应当将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提交招标投标管理部门备案，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向所有合格投标人告知中标结果。

**十一、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11.1关于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内容。（澄清、说明或补正格式详见本章附表二、三）

**11.2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11.2.1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11.2.2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11.3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11.3.1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11.3.2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11.4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1.5评标委员会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

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附表一：投标保证金**

|  |  |
| --- | --- |
| 项目编号 | 建安建工公字〔2019〕113号 |
| 项目名称 | 许昌市建安区魏风路中学绿化工程 |
| 标段名称 | / |
| 投标保证金  交纳信息 | 金额：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元）。 |
| 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
| 1、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银行转帐、银行电汇（均需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不接受以现金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凡以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而影响其投标结果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使用银行转帐形式的，于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将款项一次足额递交、成功绑定，以收款人到账时间为准，在途资金无效，视为未按时交纳。同时投标人应承担节假日银行系统不能支付的风险。  2、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2.1投标人网上报名后，登录<http://221.14.6.70:8088/ggzy>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费用缴纳说明”→“保证金缴纳说明单”，获取缴费说明单，根据每个标段的缴纳说明单在缴纳截止时间前缴纳；  2.2成功缴纳后重新登录前述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保证金绑定”→“绑定”进行投标保证金绑定。  2.3 投标人要严格按照“保证金缴纳说明单”内容缴纳、成功绑定投标保证金，未绑定标段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未按时交纳。并将缴纳凭证“许昌市建安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附于投标文件中，同时在开标现场提供一份，以备查询。  2.4 每个投标人每个项目每个标段只有唯一缴纳账号，切勿重复缴纳或错误缴纳。  3、未按上述规定操作引起的无效投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4、汇款凭证无须备注项目编号和项目名称。  5、出现以下情形造成的投标保证金无效，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投标保证金未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  (2)投标保证金未按照招标文件划分的标段依次转账。  6、《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获取方法：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系统-组件下载-《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 |
| 注意事项 | 1、因投标人的原因无法及时退还投标（竞买）保证金、滞留三年以上的，投标（竞买）保证金上缴财政。  2、自文件发布之日起，投标人需进行基本户备案，已备案的基本户开户银行、账户发生变化的，须重新办理备案手续。备案后方可提交投标（竞买）保证金。  3、基本户备案流程：投标人登录注册网址：http://221.14.6.70:8088/ggzy/，进行系统用户注册，在注册流程中“银行账户”环节，增加“账户类别-基本账户”，填写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扫描上传基本户开户许可证（两者信息必须相符），保存备案信息，提交并绑定CA后可缴纳、绑定投标保证金。  4、特殊情况处理  投标人投标过程中因账户开户银行、银行账号发生变化，不能按照来款途径原路返还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提供原账户开户银行相关证明及新开账户开户许可证，到建安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财务部办理退款手续。 |

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编号 |  | | 是否中标 | | 是□ 否□ |
| 申请单位（签章） |  | | | | |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  | |
| 申请金额 | 大写： ¥ | | | | |
| 股室负责人意见 |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备注：中标单位使用此表退还保证金时，此表格大小及格式不得改变。

履约保证金退还通知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编号 |  | | 是否完工 | | 是□ 否□ |
| 中标企业名称 |  | | | | |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  | |
| 金额 | 大写： ￥ | | | | |
| 招标人（采购人）意见 | | | | | |
| 主要负责人签字 ： 盖 章：  年 月 日 | | | | | |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CIFI-JB-2017（基设）09

**绿化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

乙方：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第四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方： 许昌市建安区教育体育局（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1.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1. **承包范围、承包方式及内容**
   1. 承包范围：详见图纸
   2.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括但不限于：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安全文明、包服务、包验收、包养护、包维修等所有与本工程相关的一切工作内容）
   3. 工作内容：

依据招标文件、招标图纸、工程规范所示，本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

* + 1. 土方工程：本工程范围工作面内的土方开挖、回填、短驳、外运、场地平整造型，以及建筑垃圾清理外运。
    2. 绿化工程：包括绿化工程范围工作面内的土壤改良、苗木种植及支护、种植完毕后的清理及恢复、种植完毕竣工验收后一年内的免费养护，两年内包活（包种植绿化植物成活，如有干枯及时更换）等全部内容，苗木规格以图纸以及甲方选定样品苗木为准，灌木应确保枝叶茂密、不见黄土。
    3. 硬质铺装工程：包括硬景范围工作面内的结构基层处理、铺装面结合层及面层施工等，石材及其他铺装面材料以图纸以及甲方选定样品为准。
    4. 景观小品及按图所示的其他工程：以图纸为准。
    5. 安装工程：按图示景观照明、给排水系统的全部安装工程。
    6. 其他依据行业惯例乙方须完成或须配合土建总包方完成的工作。
    7. 甲定乙供材料： 无 。
    8. 甲供材料： 无

2.3.9乙方有责任负责承接本项目样板区景观工程承包商完成其二年养护工作后的继续养护等全部内容，直至本项目大区景观工程竣工验收后二年的移交之日。

对于以上任何分项工程或材料设备，甲方均保留另行发包或甲供的权利，乙方不得有异议或因此拖延施工。

* 1. **工期**
     1. 总工期日历天数： 个日历天。
     2. 本工程开工日期为 年 月 日，竣工日期为 年月 日。
     3. 工期具体节点详见专用条款。
     4. 总工期每拖期1天，甲方有权从结算款中扣除合同总造价的1%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15天以上（含15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不在支付乙方已产生的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若影响总包工程进度，除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带来的全部损失。

1. **工程质量**
   1. 质量标准：详见专用条款第5条。
   2.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标准和规范。若本分包合同中约定的任何工程质量标准与国家及地方标准有异，则按要求较高者执行。
   3. 违约责任：未达到工程质量标准，则乙方承担合同总价的 10% 的违约金。
2. **合同价款**
   1. 合同（暂定）总价（含增值税销项税额，以下简称“合同总价”）为 。
   2. 甲方根据项目发展需要，有权要求乙方一次或多次进场，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3. 除非另有规定，合同价款包括执行和完成合同所描述工作的全部费用，不论它们是否在合同文件中有所说明，亦不论它们是否在签订合同时是否可以预料到。
3. **计价与计量**
   1. 计量规则： 按照图纸及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计价。
   2. 合同价款的调整
      1. 合同价款允许调整的情况：不调整
         1. 暂定工程量；
         2. 甲方确认并经签字盖章的变更和签证；
         3. 本工程量清单在实施过程中如有综合子项取消，该综合子项相对应的费用在结算时予以扣除；
         4. 本合同图纸范围外的新增工作，按“工程变更价款的确定”的约定处理。
      2. 变更价款的原则和顺序如下：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单价或价格，应按合同规定的单价和价格确定变更价款；
         2. 合同中无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以此作基础参照，确定变更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 合同中无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乙方在变更时提出变更项目细节和单价组成，由甲方审核确认。
4. **付款方式：**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备案后，由乙方付清工程应付一切费用和农民工工资等费用后付合同价款的80%（需由承包方提供相关工程资料和有中心校长、项目学校校长签字的农民工工资发放清单复印件），竣工决算完成后付合同价款的17%，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剩余款项扣除3%质量保证金后一年内付清。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需由承包人提供项目所在学校出具的中心校长、项目学校校长签字的无质量问题证明），凭审计报告的审计决算数额在质保期满后三个月内一次据实结算剩余价款。**

* 1. 在完成约定的工程付款节点后，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的统一格式填制付款申请，并经学校负责人签字确认后，报甲方书面审核；甲方完成书面审核后十日内按照合同规定比例并扣除应扣款项向乙方支付进度款；如乙方未及时提出申请，或没有土建总包方的签字确认，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在乙方向甲方报送工程进度款中，若出现如下情况，甲方免于承担因不能及时支付进度款的一切责任：

* + 1. 在进度款申请报告中，未能明确体现当期所完成的工程付款节点；
    2. 没有按甲方的指示或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交资料；
    3. 乙方报送的资料证据不全、不真实；所报送的资料不详尽；报送不及时。

针对以上情况，乙方应使甲方免于承担因不能及时支付进度款的一切责任，乙方承诺不因进度付款计量或付款数额的争议迟延或停止施工。

1. **履约保证金**

**按照建安区公共交易资源中心有关规定退还。**

1. **质保期/养护期及质量保证金**
   1. 质保期/养护期两年。自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完成竣工验收备案之日开始起计算。
   2. 质量保证金（保修金）支付程序如下：质保期/养护期满两年后，在保证苗木成活率为100%且其他工程无质量问题后，无息退还保修金。若在保修期内，由于乙方原因未及时对质量问题进行修复，则按通用条款5条款执行；因产品、施工质量问题而引起的修复及苗木未成活而补苗的，则该部分工程质保期/养护期相应顺延。
2. **乙方承诺按时支付工人劳动报酬，履约期内因乙方引起的民工闹事，每次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贰拾 万元 ，同时甲方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
3. 通知和送达

重要通知和文件资料等如须以书面形式送达的，应采用快递或直接送达的方式。如以快递的方式的，在投邮后（以寄出的邮戳为准）第三日将被视为已送达另一方；如以直接送达的方式送达，则于另一方签收时视为已送达。下述信息为合同双方确认的有效的联系信息，也是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纠纷等提起诉讼或仲裁、申请公证执行时接受司法（仲裁、公证）机关送达司法（仲裁、公证）文书的地址。凡向下述地址投递寄送的文书，除能证明未送至该地址外，无论是否签收，均视为已送达。在对方接到一方发出的变更其地址的通知之前，该方地址仍以先前地址为准。

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本协议书和附件**
   2. **专用条款**
   3. **通用条款**
   4. **中标通知书及确认回执**
   5. **招标过程中往来文件**
   6. **投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答疑文件及补充招标文件
   8. 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履行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补充协议等书面协议或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具有最高优先顺序，其中以签订时间在后的文件解释顺序优先。

1. **合同生效**
   1. 合同订立时间： 2019年月日
   2. 合同订立地点：许昌市建安区教育体育局
   3. 合同双方约定本协议书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4.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诉讼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法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乙方： 盖章

法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1. **临时设施**
   1. 临时构筑物
2. 乙方的办公室和货棚
3. 乙方可在土建总包方划拨的指定区域自费建造所需的办公室、仓库及货棚（包括易燃物货棚）等临时设施，乙方须于竣工后将该等临时设施拆除和搬走，并修复现场。
4. 乙方应为他自己使用的办公室考虑必要的办公家具和设备。
5. 只要没有引起任何建筑结构部分的荷载超过设计的荷载量，以及不阻碍整个工程的完成或分段竣工，乙方可经土建总包方和监理工程师批准后在指定的工程的完成部分贮存材料。
6. 易燃物货棚必须在经土建总包方和监理工程师批准的位置独立建造，贮存易燃易爆物品，如油漆、煤油、稀释剂、纤维素真漆、沥青或沥青产品等。乙方不准在进行施工的建筑物内贮存任何易燃易爆物品。
7. 以上是在分包工程需要且现场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实施。否则，乙方应另外租赁场地。
8. 乙方的工人生活基地
9. 乙方应考虑为他雇用的工人自建并维护相应的生活宿舍、食堂、浴室、厕所和文化活动室等，其标准应满足政府有关机构的生活标准和卫生标准等的要求。若乙方认为土建总包方划拨的区域面积不够营建，须自费额外租赁场地解决。
10. 在工程完工后，乙方应立即拆除设在现场内以及现场外任何此类临时建筑并恢复地表原状。
11. 以上是在分包工程需要且现场条件允许、征得土建总包方和乙方允许的情况下实施。否则，乙方应另外租赁场地。
    1. 临时施工用水、用电
12. 甲方提供乙方临时施工用水、用电及照明的接驳点，乙方负责从现场各临时供水点、供电点接驳至其工作面，完工后负责拆除和搬走。
13. 施工期间乙方须加强现场管理，保护土建总包方敷设于现场的全部临时水电设施，以及不得浪费临时施工用水、用电，否则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4. 所有临时电力设备装置应正确安装，做接地保护，使其符合国家规范及当地政府有关部门的规定和安全条例，保证临时供电全天候安全使用。所有室外敷设和使用的临时照明和供电用的插头、插座、接线、变压器、临时开关和保险丝等，应符合防水要求。
15. 施工期间乙方不得因政府限制用水、用电而要求额外索赔或延长工期。
16. **脚手架及施工机械**
    1. 乙方、其雇员、工人及其他一切有相同权利的人员，在进行本工程施工时，有权使用任何土建总包方已安装在现场尚未拆除的的施工机械、脚手架、梯子、起重设备（如塔吊）、升降机等临时设施，若土建总包方现有的以上设施已拆除或不能满足乙方施工要求时，乙方需自行搭设提供，及在工作完成后将其迁走。
    2. 虽土建总包方负责现场脚手架和施工机械的安全，但土建总包方对脚手架和施工机械的性能、状况及适用性不作任何保证或负任何责任。乙方在使用现场脚手架和施工机械的过程中，必须按土建总包方的指示维护和使用脚手架及施工机械，确保安全使用。
    3. 乙方自行在现场搭设的脚手架（如有）、棚架、工作平台、梯子、工具、机械设备等施工机械，须符合土建总包方现场管理要求及满足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
    4. 所有施工机械的维修应在正常工作时间以外进行。为了保证工程不受任何一部机械设备的停机影响而中断，乙方应提供足够的各种类型的备用施工机械。
    5. 若甲方或其授权代表认为乙方所提供的施工机械不能满足施工要求、或过于残旧、或不符合安全标准要求时，甲方有权发出指令要求乙方改良、彻底维修、更换、禁用该等施工机械。
17. **材料、设备供应**

3.1甲方供应材料设备

* + 1. 甲方供应材料设备的，是由甲方自行招标确定并采购，供给乙方进行安装施工。甲方应按约定向乙方提供材料设备，并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
    2. 乙方负责根据工程进度制定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供货时间计划，按分包合同规定的时间提前提交甲方批准后执行。
    3. 由于乙方的计划制订不及时或有误造成甲方直接供应材料设备供货数量、质量、规格及供货时间等出现问题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4. 除非另有规定，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乙方负责、接收、保管及二次搬运等场内所需一切工作。
    5. 在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的施工安装过程中，乙方应接受供应商的专业指导及施工过程中的监督检查，供应商身份与效力如同监理工程师一般。因乙方未按照要求或规范施工出现工程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3.2甲方供应材料设备超供部分的扣除价款的确定原则：

3.2.1和该项材料有关的分项工程施工完毕后，即可进行核算是否超供；

3.2.2超供量在应供量的5%以内，从下一月度的进度款中一次性扣除超供部分材料设备价格；

3.2.3超供量在应供量的5%以外：从下一月度的进度款中一次性扣除超供部分材料设备的价格再加上5%的采保费；

3.2.4甲方供应材料设备损耗率的确定：乙方投标时填报并经甲方批准的或合同约定的损耗率优先；若没有约定损耗率，可按当地定额相关项目确定；若定额中无相同或类似项目，则通过现场测定确定。

3.3指定供应材料设备

3.3.1所有指定供应商均由甲方通过自行招标或议标方式选定，一经确定即成为乙方的供应商，指定供应商与乙方签订双方采购合同。该类材料设备在招标文件中列出。乙方没权利反对、或拒绝与指定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3.3.2乙方须在接到甲方指定供应通知单后7天内，按照供应通知单的价格、付款方式、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及其他约束条件与指定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乙方不得再自行压低供应商价款，否则，甲方有权从任何应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扣回乙方自行压低的价差部分支付给指定供应商。指定供应材料设备价款以暂定单价形式计入分包合同价款。

3.3.3乙方须将指定供应商等同视为自己的供应商一般进行管理，乙方与指定供应商双方都须遵守供货合同规定的双方权利和义务。

3.3.4所有由乙方支付给指定供应商的有关供应材料设备的一切款项，必须按期全数支付。

3.4乙方采购材料设备

3.4.1除说明由甲方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外，本分包工程所需的其他所有材料设备均由乙方按照本分包合同约定的要求和采购方式负责采购，乙方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

3.4.2全部材料、设备和操作工艺应符合国家标准、规范及本分包合同规范技术要求。乙方应保证用于本分包工程的材料、设备和构件等已取得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使用。任何因申请有关批准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本分包工程严禁使用一切有毒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含铅油漆、石棉、甲醛或含多氯聚苯的物料等）进行施工。永久性工程所用的一切物料必须是全新的，具有出厂合格证书和质保书。

3.4.3甲方限制品牌由乙方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订购前乙方须按甲方要求进行材料设备的报批报审，应向甲方和监理工程师提交能清楚说明材料设备品牌、型号、规格、技术参数、生产数据的资料或样本，经甲方批准后方可使用。

3.4.4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自制提供一套材料设备（除特别大的样品外）样品板，送到甲方现场办公室供甲方和监理工程师审批，经甲方批准后方可订购，否则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而且甲方的任何审批，均不应减少乙方于本分包合同内的任何责任。所有经批准的样品应保留在现场，甲方和监理工程师有权随时查看。除甲方另有指示外，永久性工程所用的所有物料必须符合该等样品的质量标准。倘若实际使用的材料与样品有差异，视为乙方违约。

3.4.5甲方可发出指示要求乙方退回任何不符合分包合同要求的材料、设备或构件，并从工程现场运走，由乙方负责重新采购。已经施工安装的材料设备必须拆除、更换、重新安装施工，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4.6在本分包合同履行期间，甲方限定品牌的或经批准的材料设备不得随意替换。若乙方能提供合理有效证明并令甲方满意的情况下，乙方可另选材料设备进行替换，但要求所有另选材料设备的品质不得低于甲方限定品牌的或经批准的材料设备，且须报甲方批准，经批准后方可使用。此等材料设备的替换不视为工程变更。修改后的费用增加（含返工损失等）由供方承担，如有工期损失不予顺延；如修改后费用减少，则扣减相应价差以及关联税金。

3.5材料设备的检验与管理

3.5.1本分包工程的一切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在用于本分包工程之前，均应根据标准和规范要求，在监理工程师的监督、见证下，由乙方负责取样并送当地有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检验，不合格或无法取得使用批准的材料不得用于本分包工程。

3.5.2乙方应在材料设备到货前24小时正式通知甲方代表和监理工程师，填写材料设备进场检验验收申请表，向甲方代表及监理工程师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及出厂检测报告，申请材料设备进场检验验收。甲方代表可视情况决定是否参加检验，而全权委托监理工程师进行材料设备的进场检验工作，但甲方保留现场随时抽检的权利。

3.5.3除另有约定外，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的检验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包括指定供应材料设备）的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3.5.4乙方应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分包工程材料设备的一切检测试验的费用。分包合同价款中应视为已包括甲方及有关政府部门要求进行的一切试验检测费用以及与试验有关的一切其它费用及开支，例如额外的材料及人工、设备以及送检的运费等。

3.5.5如甲方认为需要可要求对材料设备进行再次检验。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再次检验结果表明该材料设备不符合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和/或本分包合同的约定，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再次检验结果表明该材料设备符合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和/或本分包合同的约定，则检验费用由甲方承担。

3.5.6送抵或置于工程现场的尚未安装的材料设备和乙方装备，除用于本分包工程外不得运走，除非甲方已书面批准运走。

1. **工程质量**
   1. 工程质量、技术要求

4.1.1因乙方的原因造成该分包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1.2本分包工程质量等级约定为不低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以经市级建设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备案后的相关结论为准。

4.1.3乙方就本分包工程的工程质量向甲方负责，提供和组织足够的工程质量控制和检验人员；因乙方质量控制不力造成的工程损坏，由乙方自行修复，并承担因此造成的甲方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4.1.4对现场不符合工程规范、技术要求和质量标准的施工，甲方和监理工程师可要求乙方返工处理，由此造成的损失和引致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 1. 质量检验

4.2.1乙方应严格按照有关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甲方和监理工程师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检查、检验，并为检查、检验提供一切便利条件。

4.2.2没有甲方或监理工程师的批准，任何工程均不得隐蔽。当分包工程某部份具备隐蔽条件时，乙方须自检，自检合格后提前24小时通知甲方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申请分部分项工程验收，甲方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应按时参加隐蔽工程的检验，不得无故拖延，除非认为没有必要检验，并就此通知乙方。如果在约定的验收时间后12小时内，甲方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均未能参加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如实填写隐蔽验收报告报监理工程师确认。

4.2.3无论甲方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隐蔽。如检验合格，则甲方承担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并相应顺延工期；如检验不合格，则乙方应拆除重新施工，直到检验合格，并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 **工程质量保证金**

5.1乙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对交付甲方使用的本分包工程在缺陷保修期内承担本分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甲方可在认为有需要的任何时间发出指示，要求乙方修复在缺陷保修期内出现的任何缺陷，乙方应在收到该指示后的合理时间内修复该等缺陷。

5.2缺陷保修期届满且乙方根据指示已修复所有缺陷并令甲方验收满意时，甲方应签发“缺陷保修完成证书”，乙方获此证书后方视为保修工作完成。但该证书发出后，乙方仍须承担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的责任和义务。

5.3由以下原因造成的工程缺陷，其修复费用由甲方承担：

5.3.1甲方或其雇员、客户或相关人员使用不当；

5.3.2合理的物理磨损；

5.3.3不可抗力。

5.4若乙方收到甲方指示后未能在 2 天内履行其保修义务，甲方可以委托他人按照本分包合同约定的要求进行缺陷修复。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直接支付或从分包工程质量保修金中扣除，同时甲方应以书面形式将这种情况通知乙方。

5.5若分包合同文件说明某部份分包工程包含保修之外的保养，则乙方须提交保养说明书及保养计划给甲方审批并负责按批准的文件进行保养。

1. **安全施工**

6.1安全生产及防护措施

6.1.1乙方应遵守适用于本分包工程的任何安全规则和土建总包方制订的现场安全规则，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施工期间乙方须对其现场所有雇员的安全负责，切实对他们进行安全教育，要求其所有雇员严格遵守现场安全规则及适用于本分包工程的任何安全规则。

6.1.2乙方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造成的一切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均由乙方处理并承担赔偿责任。

6.1.3电动的工具、施工机械和设备的安装应绝对安全，接驳要牢固并应正确接地，且应遵守当地条例。

6.1.4乙方应为其雇员提供和保持一切所需的安全帽、安全带、护眼罩、口罩等防护设备。

6.1.5乙方须在现场指派具有相应资格的安全工程师，全职负责及督促落实全部安全生产措施。

6.2消防设备

6.2.1在施工期间，乙方应按需要提供灭火器、沙桶和其它有效的消防设备。

6.2.2乙方应严格遵守现场的消防管理制度，在现场储存或正在使用易燃或可燃材料时，有明火施工的工序时，必须严格遵守“用火证”管理，配备足够的消防设备和设施。

6.2.3乙方应对其雇员进行消防知识教育及基本操作培训。

1. **文明施工**

7.1临时卫生设备

乙方应严格遵守现场文明施工的管理规定，施工期间保持施工作业区及所有货棚、工棚、仓库和办公室等临时设施的清洁卫生。土建总包方在现场提供的临时卫生设备，乙方的工人可无偿使用。

7.2现场内外公共设施的保护

乙方必须保护所有公共财产、道路及公共设施，如果由于乙方的疏忽造成任何损坏，需负责修复并承担一切费用和违约金，同时应使甲方和土建总包方免受此等索赔、诉讼或费用开支。

7.3减少对邻近居民的干扰

乙方保证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不可避免的噪音及粉尘符合当地政府有关规定，在符合政府规定的前提下：

7.3.1乙方有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最大限度地降低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不可避免的施工扰民。

7.3.2乙方使用的一切机械与设备，在操作及维修时以产生的噪音最小、产生的烟尘及异味最少为原则。必要时使用消声器、减声器、吸音装置或屏幕以达到“降低噪音”的目的。

7.4工人形象

乙方的工人需统一着装、安全帽、工牌上岗。

7.5工地保安

7.5.1尽管土建总包方配有保安在工地负责保安看管工作，但乙方仍须保管好置于现场的材料设备和施工机械等，整理好放置于土建总包方指定地点，并须知会土建总包方；贵重或容易丢失的材料设备尽量存放于自建的仓库中上锁，自行负责仓库保安工作；若乙方认为必要，允许其在现场自设保安负责现场材料设备的看管。

7.5.2乙方须遵守现场管理，禁止任何现场内的打架斗殴事件，否则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6在施工过程中清除垃圾

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及时清除一切因其施工所致的垃圾、废弃物、剩余材料等，收集及堆放在土建总包方于现场设置的垃圾收集点，做到工完场清。

7.7竣工后的现场清理

在工程竣工之后和移交完成工程之前，乙方应尽快从施工现场清理并运出所有的施工机械、装备、剩余材料设备、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等。如乙方不遵守此等指示，甲方可另委托他人进行清理工作，并由乙方负责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1. **已完工程及材料、设备保护**

8.1工程保护

对工程中分期完成的成品、半成品，在工程竣工移交前，乙方负责保护。任何乙方需使用总包已完成的工程或在其基础上施工，必须得到土建总包方的许可。乙方施工过程中对总包工程造成损坏的，由乙方负责修复及承担费用。

8.2避免恶劣天气影响的措施

乙方应为任何已完成的和将要进行的任何永久和临时工程、材料、设备以及因永久工程施工而暴露的任何毗邻财产提供有效的覆盖和保护措施，以避免恶劣天气对工程施工的任何影响和减少可能的损失。

若由于乙方的原因所引起的任何损坏，乙方负责修复并承担费用，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 **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

9.1变更和签证的实施

* + 1. 涉及设计院图纸错、漏原因的变更单，下发前需有设计方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甲方有关部门提出的修改要求需有相关部门负责人确认。没有经过甲方书面确认的变更单，乙方有权拒绝执行。
    2. 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相关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乙方收到甲方“工程指令”等函件时，应立即组织人员配合甲方到现场就返工或增加内容、部位、数量及工期等详细情况进行现场核对。
    4. 如果涉及到返工，乙方应立即停止原工作，并最迟应于次日与甲方相关工程师一起核定返工工作量。未能立即行停工而继续施工的工作，不得计算返工费用。未能及时核实返工工作量，而在事后将原有工作当作全部完成而索赔返工费用的，甲方不予认可。
    5. 当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实施完成后，必须有监理公司、甲方专业工程师、甲方代表、设计院（必要时）共同签字、确认（现场签证确认必须加盖甲方印章），否则一律无效，如属隐蔽工程，必须在其覆盖之前签字确认，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中必须附隐蔽前的照片。
    6. 乙方应在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内容工作发生并完成后的七天内向监理和甲方项目部提交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资料一式四份。所有的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单都必须使用甲方规定的标准表格。
    7. 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及其补充预算实行严格的时间限制，并严禁过后补办的做法。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签证单，则甲方认为乙方自动放弃。

9.2变更和签证资料提交

9.2.1乙方应提交的相关资料分为：执行变更和签证的依据资料（包括工程联系单、工程指令、图纸、隐蔽前的照片等）、实施变更和签证后的依据资料（包括实施后的照片、工程量核对资料、实施情况简述）、办理变更和签证的费用计算资料（包括补充预算、涉及经济或工期索赔的数量或天数确认单等）；

9.2.2提交的所有资料必须有乙方授权签发人员的签名和项目部印章。内容不清楚、不齐全的变更和签证单或计算单，逾期提交，而又无法说明变更和签证事实及完成情况的，监理单位和甲方均有权拒收。

9.2.3乙方针对变更、签证的补充预算书的内容必须完整、准确，上报的预算额，为提高确认效率，避免乙方高估冒算，报价不得高出最终审定结算价的10%，否则，甲方收取超出部分的20％作为违约金，直接在该补充预算的结算款中扣除。

9.2.4乙方不得以“事前定价”为承担该项工作内容的条件。为了保证工程进度，乙方也不得以变更和签证价款未定为理由，拒绝承担该项工作内容，否则造成的工期及一切损失（包括甲方另行委派工程队伍完成该项工作内容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同时甲方有权按完成该项工作内容发生的费用30％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9.3变更和签证审核：

9.3.1现场签证审核依据资料为现场签证单、工程联系单、工程指令、工程图纸、相关照片、合同文件及分包单位之间相互索赔事实的确认函件等。

9.3.2设计变更审核依据资料为设计变更单、技术核定单、工程指令、工程图纸、相关照片、合同文件及分包单位之间相互索赔事实的确认函件等。由于施工工艺，施工程序等问题引起的由乙方发起的技术核定单不能直接作为审核依据资料，必须经甲方和设计院审核确认并补齐相关设计变更手续后才能作为审核依据。

9.3.3变更和签证单及其附件必须为原件，且有甲方代表签字并加盖甲方公司章，否则一律无效。

9.3.4监理单位现场专业监理工程师及驻现场总监或执行总监必须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工程签证单审核并签署工程签证意见及日期，留一份原件备查，其余送甲方审核。

9.3.5甲方组织项目部专业工程师、项目成本主管、甲方代表（项目总经理）等相关人员，根据合同文件、工程指令和工程图纸等资料，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意见。对完成审批的签证单，留一份原件作为结算依据和备查，一份返还给乙方。

9.3.6一般情况下监理及项目部专业工程师审核意见不得简化为“同意”、“属实”、“工程量属实”等词语或无任何审核意见而只作签名。应对变更和签证事实的真实性作出说明。

9.3.7任何变更和签证均应避免以点工或台班计算。如确需以点工或台班计算，则审核意见必须说明工人每日起止工作时间及人数和机械设备运转时间及数量，否则该变更和签证无效。

9.3.8乙方对于因任何原因而返工的项目，必须详细说明返工程度及材料损耗数量，注明返工原因，涉及到可重复利用的材料时，应在拆除前与甲方谈定材料的可重复利用率，否则视为乙方100%的回收利用。甲方对于乙方提出的材料“全部损耗”也应进行特殊说明（如损耗的材料是否可以在今后重复使用等）。对于可继续利用或可变卖的材料，变更和签证意见需要说明具体的处理方式。

9.3.9变更和签证中涉及施工单位之间相互索赔的，甲方应将已审核的签证及时发至被索赔的施工单位。

9.3.10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单价或价格，应按合同规定的单价和价格确定变更价款。

9.3.11如果合同中未包括可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单价或价格，则应以合同中类似的单价及价格为基础，参考当时的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变更价款。

9.3.12如果合同中没有可适用于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或价格，由双方商定一个合适的单价或价格。

9.4变更和签证价款支付

所有的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的价款支付都应在完成本合同结算后，与工程结算款一并支付。

9.5变更和签证结算

9.5.1变更和签证的结算必须要有齐备的、有效的原件作为结算的依据。变更和签证结算由甲方统一进行。

9.5.2乙方必须于每月25日报送给甲方一份详细帐目（副本抄送施工监理单位），详尽列出本月（上月26日~本月25日）乙方根据合同条件有权获得的所有变更和签证项目，同时必须在报送签证单时附上补充依据资料，甲方将进行统一编号。未列在此帐目中的变更和签证将视为乙方放弃此权利，甲方在结算时将不予考虑。超出上述期限再提出增加费用申请将视为无效，甲方在结算时也将不予考虑。

9.5.3因价款洽商工作较复杂，甲方不保证乙方上述帐目中的每一项申请都能得到很快解决，但甲方承诺上述帐目中被受理的变更和签证将会获得一个结算项目编号，以纳入今后的结算工作。未获得结算项目编号的变更和签证，将不会被纳入结算考虑。同时，对于删减项目或工作量减少项目，甲方有权在结算时一并提出，而不受时限的制约。

9.5.4除甲方另外有书面授权外，甲方代表在乙方提交的任何文件上签名时，仅代表为甲方收到前述文件并非对文件内容的确认，不可作为结算依据。

1. **乙方人员要求**
   1. 乙方应提交本工程人员组织架构报甲方审批备案，但不得替换乙方投标时提供的、已被甲方批准的任何主要管理人员（包括乙方代表、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业工程师、具有熟练资格的技术员及施工员），以及非经甲方批准而减少各工序施工和维修所需的熟练、半熟练和非技术劳动工人数量。
   2. 履约期间没有甲方的事先同意，乙方不得更换和撤销乙方代表的任命，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3. 甲方代表可发出指示（但不应无理或无根据地）要求乙方撤换现场所雇用的任何行为不端或不称职的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若没有甲方的书面批准，该等人员不应再受雇于本分包工程。乙方应在甲方提出此类要求后7天内选派具有资格的替代人员。乙方项目负责人的聘用，必须得到甲方的审核和批准。
   4. 乙方代表在整个合同期内的工作应是全职而不应是兼职的。乙方代表无论何时离开现场均应指定合适的替代人员并正式通知甲方和监理工程师。
   5. 乙方应与其工作人员依法办理各种用工手续，承担相应的工资、酬劳和保险，如因乙方违法用工，引发的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并对给甲方造成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 **土建总包方（总包单位）责任**

11.1优先提供最近的施工用水、电接驳点，除非另有规定，乙方的施工用水电费用自负并向土建总包方缴纳。

11.2提供现场保卫，负责现场保安；提供现场有关规章制度，要求乙方遵照执行。

11.3配合甲方，为乙方进场施工提供方便，负责提供乙方进场施工生产必须的场地和通道。

11.4土建施工配合和施工总协调，对乙方提出施工进度要求，并监督其执行；负责完成有关配合乙方的土建项目施工，不影响乙方施工；参加分项工程验收和竣工验收。

11.5指定区域设置垃圾堆放点，并负责垃圾清理、外运及消纳工作；同时提供现场临时卫生设备的使用。

11.6对乙方付款进行签字确认。

11.7指定分包竣工资料的汇总整理。

1.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2.1乙方须接受及执行甲方、监理工程师及土建总包方的与本分包工程有关的一切合理指令，积极配合施工，遵守现场管理规章制度。

* + 1. 接受甲方、监理工程师及土建总包方的现场统一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文明施工、现场安全、消防保卫、出入制度、现场通道的使用、垂直运输、成品保护、临时设施的使用、施工扰民等；
    2. 向甲方及监理工程师提交材料设备、劳务进场计划，供审批；
    3. 保证现场内有足够的、技能满足要求的劳务人员，并按工程进展需要及时补充；
    4. 保证材料设备在合适时间进场，满足工程进度要求，所有材料设备不得过早或过迟进场，否则甲方有权就此提出索赔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5. 合理使用水电，杜绝浪费；
    6. 保持现场清洁，及时清理施工垃圾；
    7. 在工作面的接收及移交时与土建总包方及上下工序分包人办理交接手续，交接手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上一工序于工作面中的完成情况及质量缺陷，因上一工序的质量影响施工的，应及时向土建总包方、甲方或监理工程师提出；工作面接收后，移交前的分部分项工程已完工部分由乙方负责保护及保管，并在移交下一工序时一并交接；
    8. 负责在施或已完工部分的成品保护，协助土建总包方保护土建总包方及其他分包人已实施的成品、半成品；
    9. 绘制竣工图及整理竣工资料，报甲方及监理工程师批准，经批准后的竣工图及竣工资料整理好移交给土建总包方汇总，因乙方竣工资料不合格影响竣工备案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12.2乙方须保存好所有材料设备的购货发票、货单或收据，以及售货合同、检验报告、质量合格证等，甲方可随时要求乙方出示上述资料的原件供查阅，乙方有义务提供上述资料的复印件副本给甲方。

12.3乙方须遵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按时支付工人工资，不得拖欠和克扣，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1.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3.1在整个合同期内，甲方代表代表甲方行使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受理与其有关的所有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决定及其他通讯联络。

13.2甲方可更换其代表，及甲方代表可将其权力和职责委托给现场相应专业的甲方工程师，并可随时撤换任何此类委托。

13.3在任何合理时间内，甲方均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以及乙方为本分包合同做准备工作的工作间或其他地方。

13.4甲方应履行本分包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甲方应按本分包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分包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向乙方提供图纸、材料设备（若有）。

13.5施工期间，对于乙方与其他分包人、材料供应商或土建总包方就质量、进度、现场管理、付款等问题的意见分歧，甲方有权做出最终裁定，分歧各方均应无条件接受裁决，责任方应立即执行。

1. **监理方的责任和义务**

14.1甲方委托的工程监理公司作为代表甲方负责本分包工程所有材料设备、施工质量及执行当地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监理工作与职责。

14.2监理方可将其职责和权力授予其任命的监理工程师，亦可将其授予监理工程师的任何职权撤回。

14.3监理工程师将行使本分包合同赋予的全部职责。但监理工程师无权修改本分包合同，亦无权免除乙方在本分包合同内的任何职责和义务。监理工程师在履行和行使其职权时，其任何行为或遗漏，并不免除乙方履行本分包合同约定的任何职责和义务。

14.4监理工程师向乙方或其现场负责人发出的任何口头或书面通知、指示、批准、决定等，只要与本分包工程合同、价格、支付、计量、计价、工期、工期延长、供应商的选择、材料和设备的审批有关，则无即时效力，只有经甲方批准后，从甲方确认日期起被视为甲方的指示，方可成为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

1. **竣工验收**

15.1当乙方已按本合同要求、工程规范和图纸完成本工程全部工作，本工程具备交付使用条件时，乙方须准备及提交“竣工报告书”等一切竣工验收资料，申请竣工验收，书面通知甲方、物业单位、总承包和监理工程师及相关单位，由甲方和监理工程师组织各方及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共同验收。当工程获得有关政府主管部门验收通过及甲方和监理工程师满意，并获得有关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竣工验收备案证明和质量合格证书时，甲方应立即签发“实际竣工证书”，该证书指明的竣工日期即为本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

15.2乙方应至少提前14天将竣工验收日期书面通知甲方、土建总包方和监理工程师，说明在该日期工程将具备竣工验收的条件。

15.3如果工程未能通过竣工验收，则乙方应根据验收结果对工程进行限期整改或修复。整改修复完毕，由乙方按前述要求申请，甲方和监理工程师组织重新验收。直至最终验收通过后，甲方将颁发“实际竣工证书”。

15.4若因为乙方的原因未能按时通过竣工验收所导致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15.5双方同意对工程质量的认定产生争议时，提出工程质量异议的一方可委托本地有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检测并以该机构出具的书面鉴定意见作为处理争议的最终、唯一依据，对方不得对该依据提出任何异议。有关的检测费用根据鉴定结果确定各方承担数额，经鉴定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检测费用由提出工程质量异议的一方承担，反之，则由对方承担。

15．6竣工验收后，质保期内，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物业公司继续行驶管理权。

1. **配合工作**

16.1当甲方领导检查时，需对施工现场进行美化、包装以及部分工程需提前施工完成，乙方应配合学校。既要美化环境，又要保证施工安全。因配合学校引起的乙方的各种误工、赶工、窝工、机械占用等一切施工措施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分包合同价款内，乙方在投标报价应综合考虑。

16.2为配合销售而提前需要施工的项目，甲方将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必须按甲方的要求按时安排施工完毕。

1. **结算**

17.1在“实际竣工验收证明”签发后28天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竣工结算书及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 1. 工程竣工验收单；
    2. 竣工图纸；
    3. 结算书；
    4. 所有变更及调整的计算书；
    5. 设计变更单、现场签证单；
    6. 所有违约金或罚款通知单（如有）；
    7. 供应商评价表；
    8. 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17.2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竣工结算书及结算资料后，在监理工程师的协助下进行审查、核实，经与乙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确认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17.3按本分包合同约定，本分包工程的结算价款应包括：

* + 1. 所有甲方要求或确认并签字盖章的变更价款；
    2. 按该分包合同约定，由乙方承担的，而甲方代付或代缴的所有款项（如有）；
    3. 所有违约金或罚款（如有）。

17.4“暂定工程量”的项目，结算时合同单价不会做任何调整，仅调整根据实际完成确认的工程量。

17.5一旦双方确认了甲方的工程最终结算书，则双方一致同意工程涉及到所有费用均已包括在上述结算金额之中，除双方确认的结算价款外，乙方承诺不再向甲方主张任何价款，这些不应再主张的价款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可能存在的其他工程款、工程变更价款、合同调整价款、工程索赔款等（上述价款已包括在结算价款中）。

1. **不可抗力**

18.1若本分包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阻止本分包合同中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合同各方均不应被认为违约或毁约。但是规定，如果因延迟履行本分包合同义务以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则不能免除其相应的责任。

18.2除非本合同中另有约定，本条款所定义的不可抗力是指双方在订立合同前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社会性突发事件等客观情况，这类事件使合同一方的履约已变得不可能或非法，乙方不得对不可抗力做任何扩大解释，其范围仅限于下述情况：

18.2.1天灾（地震、火山、海啸）；

18.2.2战争、敌对行动（不论宣战与否）、入侵、外敌行动、叛乱、革命、暴动、军事政变或内战；

18.2.3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他飞行装置产生的压力波，飞行物坠落；

18.2.4示威游行、罢工、暴乱、骚乱或混乱，但对于完全局限在指定乙方雇用人员内部并且是由于从事本工程而发生的事件除外；

对于暴风、暴雪、暴雨、沙尘暴、雾霾、国际国内重要会议/体育赛事、政府停工建议、甲方应政府要求出具的停工承诺、地面沉降/坍塌、文物发现、崖沙燕等候鸟筑巢/产卵、经营状况严重恶化、安排不周及税收政策的调整及法定传染病或其他重大流行病（如“非典”、“甲流”等重大公共传染性疫情）等情形，无论严重程度如何，均不理解为不可抗力。乙方应当结合甲方的实际需求，妥善计划供货及施工时间，并不得以此为由主张工期顺延。

18.3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按以下约定承担：

18.3.1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包括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的损害，由甲方承担；

18.3.2乙方装备损坏、用于本分包工程的周转材料损坏及停工损失，由乙方承担；

18.3.3合同各方均负责各自的人员伤亡，并承担相应费用；

18.3.4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1. **违约**

19.1乙方不履行本分包合同义务或不按本分包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并且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 1. 在证据充分的情况下，违约金（或罚款）经甲方代表及监理工程师签字即可生效，甲方仅负责知会乙方；
    2.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乙方除按本合同规定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1. 未按时竣工；
  2. 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3.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所有违约金（或罚款）及赔偿金可累积计算并可以直接从应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19.2若乙方有拖欠、克扣工人劳动报酬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9.3若发生下列情况，属甲方违约：

19.3.1由于甲方原因造成工程进度款支付拖延，甲方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息补偿，不再另外支付违约金；

19.3.2甲方不按本分包合同约定履行自已的各项义务，使本分包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

19..3.3由于甲方违约导致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负责赔偿。

19.4除非另有约定，甲方和乙方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分包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19.5在合同履行中，无论何种原因，如发生民工到各级政府机关、甲方办公场所和施工工地等相关地方闹事事件的，乙方同意每发生一次，即按协议书第11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在最终结算时直接扣除该违约金金额。

19.6如出现下列情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重新开具发票等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含增值税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予退还乙方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如有），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含增值税额）【2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甲方其他相关损失等）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19.6.1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甲方开具、送达增值税专用发票，造成甲方无法及时认证、抵扣的；出现乙方未按合同规定开具、送达发票次数达【2】次及以上的，视为情节严重。

19.6.2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要求调整发票开具单位或收款单位的。

19.6.3因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票面信息有误等原因，导致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未通过认证的；上述情形发生【2】次及以上的，视为情节严重。

19.6.4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等规定开具、提供发票或涉嫌虚开发票的，视为情节严重（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19.7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行使解除权的，乙方所有人员、设备必须在甲方解除合同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撤离施工现场并向甲方移交有关的所有工程资料，并在此期限内与甲方共同签证已完成的工程量。如乙方三日内未撤场，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清运乙方的现场材料及设备，且费用由乙方承担。未经甲乙双方共同签证的工程量不得再要求结算。甲方在上述期限过后有权安排新的施工单位进场施工。

19.8本合同约定的按合同总价或已付款或未付款一定比例计算的违约金、赔偿金、补偿金等，其计算基数均包含增值税额。

1. **转让和再分包**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分包合同转让或将部分包工程或其中任何部分再分包。否则，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 **索赔**

21.1乙方索赔成立的前提必须是由于非乙方的原因导致乙方工期和（或）经济损失，且乙方在该分包合同规定的时限内提出索赔和提供有效证据等详细资料。

21.2乙方应保存好索赔事件发生的全部记录，以供甲方查阅，并在甲方要求时，向甲方提供记录的副本。

21.3甲方未能按本分包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以及应由甲方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乙方造成损失和/或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向甲方提出索赔的程序如下：

* + 1. 索赔事件发生后14天内，向甲方提出索赔意向通知,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放弃索赔；
    2. 在提出索赔意向通知后14天内，向甲方提交赔偿损失和（或）延长工期的索赔通知及有关资料；
    3.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索赔通知和有关资料后，于14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乙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 当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乙方应当阶段性向甲方提出索赔意向通知，在该事件终了后14天内，提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通知。

21.4乙方必须于每月26日报送给甲方一份详细帐目（副本抄送施工监理单位），详尽列出当月乙方根据合同条件有权获得的所有索赔项目。乙方逾期不提交或未列在此帐目中的额外索赔视为乙方放弃此等索赔，甲方将不予考虑。

1. **保险**

22.1乙方应按当地政府之法规规定投保。

22.2现场以外的场地、运输、仓贮、加工场等所需要的保险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所有费用。

1. **争议**

23.1无论在本分包工程施工期间或竣工之后，无论在本分包合同终止之前或之后，合同双方关于本分包合同、或起因于本分包合同、或因本分包工程施工发生任何争议，可按以下方式解决争议：

* + 1. 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或
    2. 申请有关合同管理或造价主管部门调解；
    3. 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3.2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双方都应继续履行本分包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 + 1. 单方违约导致本分包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商停止施工；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3.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1. **合同的生效、终止和解除**

24.1合同生效、终止

* + 1.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2. 所有本分包合同约定的双方各自的全部义务履行完毕，本分包合同即告终止。
    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双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1. 合同的解除
     1. 合同各方协商一致同意，可解除本分包合同。
     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施工期间乙方发生以下之一情况，均视为违约，甲方视情节轻重要求乙方每次支付人民币2,000元至10,000元的违约金。情节严重（指同一情况乙方违约2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接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应无条件离场），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赔偿责任。

24.2.2.1双方确认进场日期后逾期未进场；

24.2.2.2未完成经甲方审定的计划；

24.2.2.3组织进场的各种材料不合格的；

24.2.2.4乙方自行组织进场的施工队伍、设备不符合有关当地政府部门的规定；

24.2.2.5无合理原因连续中断施工8小时或中断施工累计超过12小时的；

24.2.2.6拒绝或不执行甲方或监理发出的工程指令、指示的；或拒不服从土建总包方现场管理制度及经甲方批准的施工工序安排的；

24.2.2.7现场管理人员无正当理由不服从甲方、监理的工作安排或寻衅闹事或擅自离场的；

24.2.2.8擅自更换现场管理人员的；

24.2.2.9没有正常和勤奋地进行工程施工；

24.2.2.10其他不履行合同职责的行为。

24.3乙方在合同解除或撤场后的义务

24.3.1无论本合同因何种原因解除，或合同虽未解除，但甲方指令乙方撤场，乙方都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到货货物的保护工作并将已完工程的已到货货物移交给后续施工单位，同时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将自有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乙方亦应将与本工程有关的所有文件、图纸、资料、数据、程序移交给甲方或后续施工单位，以满足后续施工需要。乙方承诺不以占用工程，滞留施工场地的方法拖延撤场、阻挠甲方的继续施工。

24.3.2乙方违反上述约定且导致甲方遭受任何工期或经济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本合同解除或乙方撤场之日起3日内，乙方应委派授权代表协同甲方对已完工程量及现场现状进行签认，如乙方逾期未到，视为认可甲方对工程量的计量结果及现场现状。

1. **通知**

25.1本合同一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向另一方送达的合同解除通知和维修通知，必须用书面形式，且采用快递或直接送达的方式。如以快递的方式的，在投邮后（以寄出的邮戳为准）第三日将被视为已送达另一方；如以直接送达的方式送达，则于另一方签收时视为已送达。本合同所载的联系信息为合同双方确认的有效的联系信息，也是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纠纷等提起诉讼或仲裁、申请公证执行时接受司法（仲裁、公证）机关送达司法（仲裁、公证）文书的地址。凡向本合同约定的联系地址投递寄送的文书，除能证明未送至该地址外，无论是否签收，均视为已送达。

25.2任何一方变更住所地址或另行确定送达地点的，均应书面告知对方；如因未及时告知而导致对方的任何通知或其它任何书面文件送达不能的，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告知义务方承担。

1. **合同份数**

26.1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专用条款**

1. **界面划分：**乙方：接受总包对分包单位的现场管理内容；深化施工图设计，制定完整的专项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并报发包人、监理审核；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景观绿化施工；自备施工所需的零时脚手架及其他设备；完成各类相关试验，并取得合格的试验报告；提交发包人、监理人所需的各类资料；完成工程所需的办公、大临等设施（如需要经得甲方同意）；支付施工用水、电费用；做好必须的成品保护措施。
2. **场地状况：具备施工条件**
3. **临时设施：**
   1. 临时设施：施工现场没有多余的场地供搭建办公生活用临时设施。
   2. 甲方提供一个供水供电源并在正常的情况下保证供水供电量, 但用水用电费用乙方承担苗木养护期间的水电费用。乙方自行提供及安装一切临时电线、附件及在不再需要时予以清拆一切临时装置。
   3. 其他： 无
4. **工期以及延误责任**
   1. 具体工期要求按下列要求进行：
   2. 工期为甲方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正式开工之日”开始计算，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中国法定假期。
   3. 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以便甲方协调所有施工单位的进度，确保其能够在承包合同指定的竣工期内完成工程合同。
   4. 根据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乙方可能将被要求分多次进场，具体进场时间及要求按甲方通知；
   5. 总工期每拖期1天，甲方有权从结算款中扣除合同总价（含增值税销项税额）的 1% 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15天以上（含15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含增值税销项税额）30%的违约金，并不在支付乙方已产生的工程款；若影响总包工程进度，除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 其他补充条款： 无
5. **工程质量：**
   1. 质量标准：
      1. 达到优良标准，乙方必须确保本工程竣工验收一次性合格，并达到规定验收标准。
      2. 竣工验收及移交验收苗木均达到100%成活率，且所有苗木需要成形、成效果。
   2. 如工程竣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整改至合格，并承担本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按实际损失赔偿。
   3. 施工养护单位的奖惩措施 无
   4. 其他补充条款： 无
6. **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要求：**
   1. 为了在施工期间确保施工区域周围环境的整洁和交通的正常进行，乙方必须按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施工，在投标书中明确安全生产具体措施。
   2. 乙方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的同时，必须与建设单位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和文明施工协议书，乙方如违反规定野蛮施工，建设单位有权限令停工整改，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负。
   3. 本工程施工中，乙方必须创建文明工地，并创安全无伤亡事故，做到“两通三无五必须”。如达不到，除按有关规定处理外，另按合同造价的1％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如有安全事故的发生，乙方应积极处理，不能给甲方带来负面影响，并由乙方承担处理安全事故的一切费用和相关赔偿。
   4. 现场临时设施布置方案必须经甲方同意后才能实施。
7. **技术要求（详见附件）**
8. **施工要求：**
   1. 与总包的配合：
      1. 乙方必须接受并执行由总包转达的甲方指令；
      2. 进场前与总包签定各项现场管理协议并服从总包的现场管理；
      3. 提供劳务，材料，设备的进场计划供甲方、总包审核；
      4. 严格遵守工作面移交时的交接程序；
      5. 工程结束后，整理竣工资料并及时移交给总包及甲方。
   2. 总包提供分包条件
      1. 材料所需的临时堆场，及关键零部件存放所需的临时仓库；
      2. 临时用水、临时用电接驳点，乙方负责新接分电表、分水表的费用；负责自行接线、排管的费用；负责向总包交纳自身施工所用的水电费用。

招标时经甲方书面确定的项目经理乙方不得调换，**原则上不得更换项目经理，若更换项目经理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质水平不得低于本合同约定的项目经理。若承包人未经发包方同意而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每周在现场工作时间不能少于5天，每天工作时间不低于8个小时，实行签到签退制度。**

* 1. 与其他单位的配合：养护期有树木枯萎需更换的，乙方因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更换。

1. **成品保护措施**
   1. 竣工验收交接前全部由乙方自行负责。
   2. 成品保护就是在工程管理中采用有组织和技术的手段，对已施工的工程产品或工序进行保护（防护），防止破坏；现场成品保护由乙方统一协调管理，监理工程师应用合同及技术手段对总承包商进行监督和控制。
   3. 合理安排施工工序，避免倒工序施工，影响成品保护、破坏成品。
   4. 成品与半成品必须有专门的场所放置，并派专人管理。
   5. 交叉施工阶段，上下道工序的交接双方要派专人在现场监护，确保上下道工序的成品不受损坏。
   6. 加强值班，监督进出人员遵守规定，有效保护成品。
   7. 其他： / 。
2. **验收及保修要求：**
   1. 本工程分为竣工验收及移交验收。进行移交验收。
   2. 竣工验收：保证苗木成活率100%且不得低于景观工程管理控制要点中施工完毕甲方验收通过时的苗木长势效果，否则将延长质保金返回时限或扣除部分质量保证金。
      1. 乙方提交竣工资料和验收报告时间：竣工前7天提交竣工资料。
      2. 竣工后，甲方在7天内组织验收。
      3. 工程竣工时，乙方应提供四套完整竣工图给甲方归档。

移交验收：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完成竣工验收备案之日起的二年后养护期满（种植苗木100%成活 ），**凭审计报告的审计决算数额在质保期满后三个月内一次据实结算剩余价款。**

* 1. 产品保修：

保修期间，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维修指令后24小时内进行维修。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另行组织人力进行维修，费用从保修金中扣除，而且乙方须对甲方的维修结果继续负责。

1. **工程管理要求**
   1. 人员配置要求：项目经理、园建施工员、绿化植栽施工员、材料员、质量员、安全员等专业人员。
   2. 进度计划、施工组织设计：切实满足本工程工期要求及施工组织要求
   3. 图纸深化要求：提出申请并通过设计院认可
2. 报监和竣工资料编制要求：按照许昌市建安区相关工程竣工要求报审竣工资料
3. **本工程相关单位现场代表：**

13.1.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

身份证号：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按授权书内容执行 。

13.2.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施工合同范围内建设期和保修期监理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详见监理合同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13.2.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14.3.1 项目经理

13.3.2项目经理：

姓 名：；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1）组建项目管理班子；（2）处理与所承担的工程项目有关的外部关系；（3）组织项目的生产经营活动，调配并管理项目的人力、资金、物资、机械设备等生产要素；（4）选择施工队伍。

1. **其他： /**
2. **合同附件目录：**

协议书附件：

附件1：技术要求

附件2： 景观工程管理控制要点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12：项目建设注意事项

附件13：关于 项目的竣工公告

附件14：工程资料目录

附件15：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附件16：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附件17：不分包、转包项目工程和农民工工资及时发放的承诺

附件1：

技术要求

1. 本招标技术要求如果与现行国家及行业规范不符合，应以现行国家及行业规范为准。投标时应及时通知甲方，否则一切责任归于乙方。各材料和施工均应严格按照设计图纸进行，在满足本规范要求外，更应符合国家和地区之法规、规范和要求。如设计要求与上述规范或规定之间有不一致之处则按较高标准执行。本工程采用的规范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规范，并执行在工程施工中可能出现的最新版本。
   1. 技术规范：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以下技术规范：
      1. 《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DB11/T212—2003）
      2. 《城市园林绿化用植物材料木本苗》（DB11/T211—2003）
      3. 《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DB11/T213—2003）
      4. 《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
      5. 《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02）
      6. 《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02）
      7.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02）
      8. 《屋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7-2002）
      9.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02）
      10. 《建筑给水排水与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11. 其它现行国家规范、规程、规定和地方管理规定。
      12. 设计施工图中涉及到的规范、规程和标准及相关技术要求。
      13. 甲方或监理工程师依据本工程的特点和具体情况以及国家现行规范、规程和标准制定的本工程特定适用的有关补充规定或要求。
   2. 景观工程中施工控制需满足合同附件旭辉集团景观工程管理控制要点的要求。
   3. 施工过程要求
      1. 乙方在施工准备阶段须向甲方及现场监理提供：
         1. 报验资料，如企业资质证书、营业执照、项目经理资质证书等；
         2. 施工组织计划，经甲方及现场监理批准后须按计划实施。
      2. 乙方在施工阶段须将每道关键工序进行拍照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每周向甲方及现场监理报送本周施工进度计划，照片及底片（或电子版）须随附在周进度计划中。
      3. 工程完工前，须向甲方及现场监理提供“二年养护计划”，且所有养护费用包括在此次工程投标费用之中，经甲方及现场监理批准后须按计划实施。
      4. 工程现场施工须配备足够的人员及设备用于现场施工垃圾清运，及时将施工场地内施工垃圾、施工物料之绑扎料、掉落的泥土及修剪的枝叶等清理外运，保持现场特别是完成工作面的整齐。
      5. 乙方的车辆在运输土方、植物等施工物料时须文明施工保持施工路面完整且不得出现抛撒滴漏的现象，若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施工路面破坏、受污染，乙方须自费将施工路面修复完整。否则甲方将委托其他单位实施修复工程，修复费用在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
   4. 植物材料
      1. 一般描述
         1. 用于本工程的植物须具有良好的姿态，有极多枝条且生长茂密（按照不同植物的自然长势）。所有植物都要达到施工图所定标准及甲方景观专业工程师的其它指定要求。关于“特色树种”由于其独特性不受标准限制，但必须经甲方景观专业工程师认可。
         2. 用于本工程的所有植物特别是骨干树种（即胸径达到12cm以上的主景树）种植前均须提供照片给甲方认可，并且达到甲方的景观专业工程师的其它特定要求，直到令甲方满意为止才可进场种植；
      2. 植物通用质量标准
         1. 径、树干、枝条标准
2. 应无虫害并无导致树木死亡的病原体；
3. 应无突出疤痕。无论疤痕明显与否，应被治愈，不给病原体提供入侵点。在分枝点不应有裂开的径或树干；
4. 应去除死去的树枝；
5. 所有径或树干应有较好的形态，稳固且根系良好。因此，应可在种植盆中自行稳固支撑；
6. 植物高度由于植物径的种类不同，质量是由根径的高度来决定的。径高应从种植盆的底部测量，植物总高度应从种植盆底部到主要树冠顶部做测量。
   * + 1. 树冠标准
7. 应无虫害并无导致树木死亡的病原体；
8. 应无缺绿病、枯黄或缺乏叶绿素等症状，且没有人工、化学、病原体或虫害所导致的植株膨胀直立及枯萎；
9. 应无尘、无化学杀虫剂残余；
10. 应有足够之枝叶以展现该树种之形态；
11. 叶冠的宽度及叶冠起源点：从叶冠的主要冠面测量其宽度，不包括偶然支出的枝条，叶冠起源点是沿主要树干或叶，且应从土壤线开始量起。
    * + 1. 根系和土壤标准：根系应有良好发展并在检查时应无虫害或病原体，根系发展应该是：
12. 在种植盆内分配均匀，以至在视觉上可见根是伸展向种植盆之四面八方。同时，根系在种植盆中的形成不可以超过一定限制（盆限），否则会影响到水向纤维根毛的渗透；
13. 提供稳固的支撑并确保土上植株的物理牢固性；
14. 维持一个健康生长所须的生命体系。
    * + 1. 草坪：应是图纸中特定指名的种类。纯度应为90%以上，有以下特点：
15. 应无杂草、杂质、虫害、病害。草地应有均匀绿色与密度，且可以健康生长。当用手拿起，应有足够纤维根系使成为一整块。
16. 每一单位应为300\*300\*20mm厚度或者按照甲方确定的标准。
17. 播种草籽要求种子颗粒饱满，且各品种的所占比例及每平方所达到含量根据不同的品种均需达到甲方景观专业工程师的认可，播种前的地形坡度需整形至甲方景观专业工程师的认可后方可播种，播种后草地上须加铺2-3cm厚的泥性细沙。
    * 1. 特别质量标准
         1. 乔木树干通直，不偏冠，有三根以上分布均匀的主分枝。常绿树的树冠应茂密、丰满、均匀。所有树苗均不得截顶；
         2. 丛生灌木须灌丛丰满、圆整，主侧枝分布均匀。主枝数不少于五枝，有三枝以上的主枝达到规定的高度标准；
         3. 裸根树木要求根系完整、分布均匀、发育良好、有足够数量主侧根，根系幅度应为基部干径的6-8倍。所有植物材料须无枯枝、病枝、徒长枝。修剪后的切口必须平整光洁、不撕裂，所有大于50mm直径的切口面用甲方景观专业工程师认可的无毒密封剂处理；
         4. 带土球的树木，其土球直径须为基部干径的6-8倍，对生根慢和深根性树种，适当增加土球厚度，为土球直径的1.5倍以上；
         5. 球类植物须外型丰满，不偏形，无空洞，不脱脚。
    1. 土方工程
       1. 生长介质
          1. 回填及种植土须为优质的地表土或黄土，营养土须采用棕黄色山地土壤，土壤应含有正常含量的分解有机质，无重黏土、粗砂、石头、土块、其他植物、根、木棍及其他物件；
          2. 从施工场地清除所有废弃物、障碍物包括所有石子、碎片、包装材料等，不得埋入土下，须全部外运；
          3. 土壤不能在泥泞的情况下运输、操作、放置；
          4. 所有混合土壤必须将所有成分混合均匀，甲方有权在所有已完成再造型和回填土的种植区域内做随机抽样，以确保土壤成分满足植物生长。
          5. 植草坪须30CM覆土生长。种植土的地层，如果被汽油、油或有毒物质污染，须在污染地层之下至少挖掘300mm并将污染物质迁移到甲方许可的地点。
       2. 回填及种植土之深度
          1. 乔木及棕榈：最少1米；
          2. 灌木：最少0.5米；
          3. 地被：最少0.3米；
          4. 草坪：最少0.2米。
       3. 标高
          1. 乙方须保证完工工作面的实测标高与施工图标高一致。甲方及现场监理有权随时检查完工面标高，抽检时乙方须给甲方及现场监理提供配合服务。
       4. 其他
          1. 水：在工地现场内应备有随时可供乙方使用之灌溉用水；
          2. 捆绳：应为防腐或塑料漆绳，直径为2mm；
          3. 牵索：应为塑料漆绳4mm直径；
          4. 牵索支撑杆：应为15\*15\*5mm角铁；
          5. 密封：应为焦油沥青或同等材料。
    2. 植栽操作
       1. 定位测量及放样
          1. 乙方定位放样前，须事先了解施工场地内的地下管线行走路线，如认为两者位置存在碰撞，有可能出现损毁，须立即通知甲方予以协调。若由于乙方不了解现场情况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乙方承担。
          2. 乙方须根据施工图进行定位放样，用木桩或白灰或其他经甲方认可的方法标清正确的乔木种植点及灌木丛的周围线。若出现特殊情况（如种植点为井盖位置等），乙方须及时通知甲方并由甲方调整种植位置。
          3. 乔木种植点须距离建筑物不小于1.5米，若小于1.5米，乙方须及时通知甲方并由甲方调整种植位置。
       2. 挖种植穴
          1. 乙方须在种植植物前一周开挖种植穴，使种植穴有足够的风化时间。
          2. 种植穴的规格须根据根幅或土球大小、土质情况确定。种植穴大小应比土球直径放大30-40cm，土球厚度应加深20cm左右，比裸根树的根幅放大1.3，高度加深20-30cm。在虚方土上挖坑时，要注意土壤的下沉度。当发现含水量较大的种植穴时，乙方须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含水量。
       3. 植物运抵
          1. 乙方须保护植物免受太阳及风的侵蚀，对于那些已经运抵而不能立即种植的植物应放在阴凉处，进行良好维护并浇灌足量水份；
          2. 乙方负责将植物从苗圃运输到现场，运输车辆应备有保护措施，对植物加以保护，使其避免干旱、干枯、日晒或其他不利因素影响,由于苗木在运输过程造成的脱水等不利于苗木成活的到场苗木,经现场监理和甲方专业工程师认定为不合格的苗木将被作退场处理,所有退场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就种植期间土壤的排水情况须每周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及现场监理。此情况是指乙方认为土壤会影响到今后的生长情况。此告知须包括对情况的纠正意见。若排水结果不满足要求，须灌水入种植池以测试其排水。
       4. 种植
          1. 乔木及灌木
18. 树身上下要垂直，相邻树木的树干、冠幅和树高基本要求一致。
19. 栽植深度：裸根乔木应较原根颈土痕深5-10cm；灌木应与原土痕齐，带土球的树干比土球顶部深2-3cm。
20. 注意植株方向：对植株地上部分做妥善的面向安排，树干要成一直线。
21. 修剪时需保留4-5个主枝及二级、三级分枝，保留50%以上的软枝，使整个树形保持原有轮廓，以便尽快形成景观。
22. 种植时在种植穴底面首先回填少量种植土，当把符合标准的树木放在种植穴中央后，进行分层填土夯实，浇足底水。在填土、夯实过程中要求不改变根系的自然分布方向。
23. 种植土填好后，立即浇足“定根水”，乔木要求打桩支撑，支撑架的形式、规格、材质、颜色须统一。杆和扎线与树木的接触点用软性橡胶皮或塑料做夹垫以免损伤树表面。支撑点的位置约在树木高度的1/3-1/2处。
    * + 1. 铺设草坪
24. 种植草坪须在起出后48小时内放置在最后方位上；
25. 在坡度低于1：4的地方，应进行25mm深耕，通过许可的机械方式或人工进行；
26. 在坡度超过1：4的地方，不可对现有土壤进行全面耕种，以确保稳固性及预防流失。可用手耙弄松土表层5mm。每块草坪应100mm长竹钉固定起且用土覆盖；
27. 任何由于草坪的不平均厚度而造成的不平整完成面，应尽在草坪下方铺垫细质土壤或细砂改善情况，禁止使用滚筒；
28. 不采用有缝铺栽法，每块草坪间不留缝；
29. 所有尺寸大于20mm的石头应被除去；
30. 种子质量须保证纯正、发芽率高，采用先细土播种后手工撒播的方式，播种量高羊茅类为45-50g/m2、百慕达系列为25-30 g/m2、马尼拉、结缕草系列为25-30 g/m2。播种后须用2-3cm厚泥性细沙覆盖种子，同时用喷雾法喷水，遇冰冻等不良天气，可用薄膜覆盖。如有出苗不匀，坪面凹陷等，应及时覆砂、重播等纠正；
31. 在铺装后21天依然有光秃小块，应把整块草坪除走，土壤重新耕作并重置草坪；
    * + 1. 灌木竹子及地被植物：把灌木、竹子及地被植物种植在准备好混合土的土坑中，土坑深度与根球深度相同。若是裸根植物，其土坑直径为根球的两倍，土坑深度与根球深度等同。
        2. 种植后的修剪
32. 树木修剪工作应按施工图及甲方的要求进行，包括去除死病枝、树椿、清理树洞、提高或剪薄树冠、改善树形等工作；
33. 所有工具应锋利且适宜使用；
34. 为防止树皮撕裂，所有割断操作应分为两个过程：第一次割断应在距枝底部1/3处，第二次割断应在距树干25mm上端。所有大枝条应紧齐树干截掉。为避免损坏遗留的枝条，应把截断枝条小心放在地面，损坏的树皮应被除掉及清洁以形成健康的树皮。所有伤口应在截枝20分钟内涂上保护漆；
35. 对树木任何另外的伤害，由乙方负责对其进行修补，修补费用由乙方承担；
36. 草坪第一次修剪应在草长到75mm时，剪至25mm高，以后修剪应在草长到50mm时，剪至25mm高。
    1. 养护
       1. 养护期应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完成竣工验收备案之日起开始计，为期1年，两年内包活。养护应满足合同附件一中的要求。乙方须最少每周一次进行巡视及保养，植物保护包括必要的浇水、残药清除、栽培、除草、修剪、伤口治愈、病虫害防治、喷保护层、对不被甲方接受材料之替换、对倾斜植物扶直、对种植得过低的植物的调整、及确保正常健康生长的园艺工作。特别是草坪的修剪，草坪生长旺季每月进行2-3次的修剪工作，其它时间段为每月一次左右。在光线不佳的情况下，乙方须负责把植物旋转角度或替换植物，以保持植物生长良好不掉色。
       2. 浇水
          1. 为确保土壤适当潮湿以达到良好生长，所有树木、灌木、草坪和其他植物都应浇水；
          2. 在早期应勤浇水，在四月至九月间干旱季节应每日浇水，潮湿季节应按照需要浇水，草坪按生长情况定期施肥水。
       3. 除草
          1. 所有种植区域应无杂草，每月除草1-2次，所有被去除的覆盖物与土壤应重新填回；
          2. 须人工拔除杂草，未经许可不得使用化学除草剂；
          3. 将所有除掉的杂草与垃圾搬离基地。
       4. 稳固：应随时对植物和木棍进行加固，特别是暴雨和狂风季节。
       5. 树木结：以保证树木良好生长，应按需要松紧树结。
       6. 修剪
          1. 应在养护期内进行，以加速繁茂长势，促进开花，所有死、坏枝条及枯花应被除去；
          2. 修剪期，应该在一年中适当的时候对每一种类进行修剪；
          3. 修剪开花灌木：对于开花灌木应按不同种类修剪其花芽及新芽；
          4. 修剪方法：用锋利修剪刀，剪成一个整齐切口，避免撕破，切口应斜背向新出幼芽方向；
          5. 修剪枝条时，切口应与径齐平。
       7. 保护涂层：所有直径大于30mm的切口应涂以适当的保护层。
       8. 施肥：两次施用化学肥料，使用前须将肥料品牌告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使用。第一次施肥在早春，第二次在初秋。
       9. 病虫害防止：须贯彻“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原则，注意保护环境，使用生物防止、减少农药污染。当植物或临近有明显病虫害迹象时，应及时进行控制。在该品种病虫害多发季节预防性的喷洒至少每月一次。为防止害虫产生抗药性，应轮流使用各种杀虫剂，每次喷洒应在浇水后进行。
       10. 保护和损坏：种植区和植物须受到保护，以防止侵蚀破坏或对枝条的损坏，为保持植物本身特色，应适当修剪。由于设置或其他原因引起的损坏，应按原先指定进行补种。由于错误材料或在养护期间错误维护而导致不健康生长及死亡，乙方须负责替换及承担全部费用。
       11. 清洁：在本工程正式交付甲方前，乙方须负责清洁。
       12. 虫害与真菌生长：在惯常的虫害及真菌活动频繁期内，乙方应加强检查，发现虫害情况后立即向甲方汇报并采取治疗措施。喷药时要小心控制，考虑住户安全与便利，避免不必要的扩散。乙方对由于此次行动疏忽而引起的住户投诉承担责任。
       13. 保护围栏：乙方应经常检查保护围栏以确保其状况良好。
       14. 保护围栏的清移：在设置期结束后，乙方负责清走所有临时的保护围栏。
       15. 植物种植替换费用：乙方须无偿更换死亡及生长不良的植物（如有因更换植物而造成招标方其他损失需一并赔偿）。
       16. 水：甲方尽可能但不保证在基地出水口提供用水，乙方须负责在有需要时进口无毒质水作为主要水源。
       17. 防寒：在冬季来临前，乙方须包裹或施肥提高树体耐寒力。
       18. 修剪、造型
           1. 乔木：维护树冠平均发展，枝芽分布均匀，剪除扰乱树型的长枝。
           2. 灌木：按造型保持树型紧凑生长，剪除杂乱枝条。模纹花坛的剪度必须控制，防止徒长稀疏。
           3. 草坪
37. 在主要生长季（4月~10月），每月至少剪草2次，手剪或机械剪不限。
38. 干旱季节剪草：在干旱季节应修剪3-5次，被修剪后草尖高度为30mm；
39. 被剪下的草应捆在一起从现场运走；

（4）通风：在养护期的最后月份中施加覆盖物之前把所有灌木区的土壤耕松100mm，让土壤通风。

* + 1. 验收、移交
       1. 最后移交：在养护期结束后，甲方、乙方一同对本工程进行验收。在对以往替换工作或错误处理均令甲方满意的情况下，工程正式移交。
       2. 移交验收条件

1. 全部绿化工作均按合同要求或业主要求完成，并已养护二十四个月（养护期从竣工验收之日起算）；
2. 所有植物长势令人满意，且明显得到了全部规定的保养；
3. 土方已全部到位且标高与施工图一致；
4. 场地完全洁净，无多余废弃物，无杂草；
5. 缺陷已更正，任何死亡或生长不良的植物已按规定的种类、规格进行更换、补种；
6. 乙方按规定提供全部的竣工资料。
   * 1. 养护期延长：如果本工程的某些部分没有达到上述要求，且被业主认为无法接收，其保养期应延长，费用由乙方承担，直至缺陷得到纠正并经甲方认可且补办完移交手续为止。
     2. 乙方除应遵守以上要求外，必须满足《景观工程日常养护作业指引》，详见后续附件。
   1. 乙方景观工程施工时，必须满足《景观工程管理控制要点》的要求，详见后续附件。

附件2：

景观工程管理控制要点

1、说 明

1.1 为提高产品景观品质，加强景观工程管理的过程控制水平，拟定了此控制要点；

1.2本控制要点中未涉及到的具体景观施工标准可参照国家相关规范或地区规范执行；

13 本控制要点中涉及到的符号说明：“▲”表示景观工程师或工程分管人员必须进行工序质量验收的质量控制点，未经验收合格不允许进行下道工序施工；“△”表示需相对较重要的工序质量控制点，应在日常巡视检查过程中重点关注；

14 本控制要点将会根据使用情况继续完善、优化与增加。

2、景观土方工程管理控制要点

|  |  |  |  |  |
| --- | --- | --- | --- | --- |
| 检查（管理）项目 | | | 检查或验收内容（标准） | |
| 事前控制 | 1 | 土方平衡复核 | 复核场内土方挖填是否平衡，确定土方调配方案；如严重不平衡则与设计协调重新调整标高以达到基本平衡。 | △ |
| 2 | 土方质量 | 1、土方是否有足够肥力（目测）2、土方酸碱度测定3、土方透水性测定（目测） |
| 3 | 其它 | 回填前应办好隐检手续，必须应达到规定的要求，方可进行回填土。施工前，应做好水平标志，以控制回填土的高度或厚度。 |
| 过程  控制 | 1 | 土方密实度 | 车行道压实密度需达到95%，其余人行道密实度应达到90%（可采用环刀法测定）  施工时需分层压实，每层高度控制在100－300mm之间；种植土需自然沉降。 | ▲ |
| 2 | 临时道路排水 | 及时分层压实，路基土方宜高于周边土方，路基土方不得长期积水。 | △ |
| 3 | 土方粗整 | 按设计等高线进行放样，放样标准每5m一个点（地形复杂处适当增加），土方高度误差应控制在50cm以内，清除5cm以上石块及垃圾。 | △ |
| 4 | 土方精整 | 在粗整基础上采用人工整平，使土方坡形过渡自然，土方标高误差应控制在10cm以内，清除3cm以上土、石块，道路边坡处土方应基本与道路基层高度持平。 | △ |
| 5 | 成品保护 | 对土方进行适度浇水，确保土方快速沉降，保持场地清洁，保持运输道路干燥通畅，对破坏的地形应及时恢复，土方运输、堆坡、修整时，应严禁大型施工机械在车库顶板上施工。 | △ |
| 验收 | 1 | 标高系统验收 | 检查回土的标高、地形等是否符合设计要求；检查室外堆坡是否影响一楼住户的视线；地下车库顶部覆土厚度符合设计要求。 | ▲ |
| 2 | 种植土验收 | 检查种植土的深度、肥力、酸碱度、透水性等是否满足苗木、草皮的植栽要求，石块等杂质是否清除干净，是否满足排水要求。 |

3、硬质景观铺装工程管理控制要点

|  |  |  |  |  |
| --- | --- | --- | --- | --- |
| 检查（管理）项目 | | | 检查或验收内容（标准） | |
| 事前  控制 | 1 | 图纸审核现场核对 | 检查铺装道路与窨井的位置关系、与建筑物的标高关系、排水坡度、不同铺装材料的搭配效果、与景观小品、草坪等的搭配或衔接是否合理。 | △ |
| 2 | 材料进场验收 | 检查材料的材质、质感、色泽、规格是否符合设计要求，同一种铺装材料色差较小，并与材料样板比对验收。 |
| 过程  控制 | 1 | 路面基层 | 放样验收：检查基层定位、宽度、标高、截面尺寸、变形缝位置是否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 ▲ |
| 施工过程检查：基层的材料选用及配合比应符合设计要求。 | △ |
| 基层验收：基层的截面尺寸、标高、强度、排水坡度及坡向应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不同厚度的铺装材料的基层顶部标高差应符合施工要求。 | ▲ |
| 2 | 排版、放样验收 | 组织对铺装进行现场排版、放样验收，并根据实际放样精细调整铺装规格和排版，确保不出现小角、小边及异形铺装；铺装材料的变形缝与基层的变形缝一致；与窨井等部位的交接处处理方式得当。待样板经确认后，再展开大面积施工。 | ▲ |
| 3 | 铺贴过程检查 | 检查铺贴砂浆的配比是否符合规范要求；是否按放样进行铺贴；铺装材料间的留缝宽度一致或符号设计要求；需配色铺贴时，配色均匀，不得出现某一色块集中的现象。 | △ |
| 4 | 勾缝 | 应逐条进行勾缝，不得用大面抹砂浆后清洗的方法勾缝；勾缝的深度、颜色符合设计要求。水洗石等材料实施需符合规范要求。 | △ |
| 5 | 清洗、养护、保护 | 勾缝后12小时内对铺装表面进行清洗，清除铺装材料表面的污染物；清洗后用黄砂或其他材料覆盖，并对施工区域进行临时封闭，防止铺装被踩松或被破坏、污染。 | △ |
| 验收 | 1 | 美观、合理 | 检查铺装是否美观、不同铺装材料的搭配是否协调、铺装道路与市政道路的衔接是否合理。 | ▲ |
| 2 | 铺贴质量 | 铺贴平整、无空鼓；排水坡度、坡向准确；路面无积水、倒泛水。 |
| 3 | 其他内容 | 检查铺装道路与市政道路的标高衔接是否合理、铺装道路上的窨井盖的处理是否得当。 |

4、景观构筑物工程管理控制要点

|  |  |  |  |  |
| --- | --- | --- | --- | --- |
| 检查（管理）项目 | | | 检查或验收内容（标准） | |
| 事前控制 | 1 | 设计选型 | 确定景观构筑物的结构形式、装饰用材，必要时应对装饰材料进行封样。 | △ |
| 2 | 进场验收 | 检查钢筋、水泥、砂、砖等原材料的合格证及复验报告；检查装饰材料与设计（或封样样品）是否相符；检查饰件的材质、花式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
| 过程  控制 | 1 | 放样验收 | 检查基础放样是否准确，与设计图纸相符。 | ▲ |
| 2 | 基槽开挖 | 检查基础土质情况，根据土质情况及时调整开挖截面、标高；开挖完成后复核开挖尺寸、标高及核实工程量；检查持力层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 ▲ |
| 3 | 垫层施工 | 素砼垫层：检查配比是否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砼厚度满足要求，振捣密实。 | △ |
| 4 | 基础施工 | 采用砖或块石砌筑基础时，组砌方式、砂浆标号、大放脚尺寸应符合设计要求；砌筑质量应满足规范要求。 | △ |
| 钢筋砼基础：检查钢筋数量、定位、绑扎质量、构造柱钢筋预留、模板截面尺寸、支撑等是否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检查砼配比是否准确；砼应振捣密实，并及时浇水养护。 | ▲ |
| 与安装分管人员协调好需预埋在基础内的音响、灯具等管线的预埋、预留工作。 | ▲ |
| 5 | 墙身、砖柱砌筑 | 应要求在砌筑之前用水湿润砌块；砖砌体砌筑质量、砂浆标高满足规范要求；墙身尺寸、砖柱定位及高度、伸缩缝、沉降缝的留设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 △ |
| 6 | 饰件安装 | 饰件应与构筑物主体连接牢固、可靠，定位准确、一致。 | △ |
| 7 | 装饰面层施工 | 抹灰：检查砂浆的配比、平整度、垂直度、线条的位置及尺寸等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面砖（石材）：重点检查排版，铺贴、勾缝质量按建筑物外立面施工进行控制。  涂料：检查涂料涂刷是否均匀，有无色差、漏涂、透底等缺陷。 | ▲ |
| 8 | 成品保护 | 施工过程中应避免交叉污染、并注意对预埋在墙身内的管线的保护；装饰工程施工时，应注意天气的影响，防止在面砖（文化石）铺贴、勾缝时淋雨产生泛碱。 | △ |
| 验收 | 1 | 美观 | 构筑物整体线形、线条通顺、流畅，外墙装饰美观，无污染；装饰效果满足设计要求。 | ▲ |

5、自然山石、挡墙工程管理控制要点

|  |  |  |  |  |
| --- | --- | --- | --- | --- |
| 检查（管理）项目 | | | 检查或验收内容（标准） | |
| 事前控制 | 1 | 踏勘现场 | 确定是否需地质勘察或挡墙设计；在墙体下暗敷的管线是否施工完成，且做好保护工作。 | ▲ |
| 2 | 材料验证 | 检查水泥等原材料的合格证及复验报告；  检查自然山石的表观质量及尺寸，石头外露面的直径宜在300㎜到600㎜之间。 |
| 3 | 样板验收 | 大面积施工前应要求施工单位做样板并组织验收、评审，达到验收标准、确保立面效果美观。 |
| 过程  控制 | 1 | 挡墙放样验收 | 复核挡墙放样及标高，检查挡墙与原生树木、地下管线的位置是否冲突、挡墙与建筑物的空间关系是否合理，如发现不合理需及时调整；变形缝的留设应符合设计要求。 | ▲ |
| 2 | 基槽验收 | 开挖过程中检查基础土质情况，根据土质情况及时调整开挖截面、标高、边坡，开挖过程中如果发现土质情况与勘察报告不符，应及时通报设计单位。 | ▲ |
| 开挖完成后复核开挖尺寸、标高及核实工程量（须做隐蔽验收）。槽底内倾坡度应符合设计要求，设计无要求时，坡度宜控制在5%左右。 |
| 3 | 挡墙基础验收 | 基础顶标高：应符合设计要求且低于种植土200㎜，防止种植土沉降造成基础外露。 | ▲ |
| 块石基础：槽底应清理平整，干铺毛块石，块石基础大放脚尺寸应符合设计要求。块石应分层用细石砼灌实，细石砼标号应符合设计要求。块石基础的截面尺寸应符合设计要求。 |
| 砼基础：砼基础的截面尺寸、配筋数量、砼强度等应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
| 4 | 墙身砌筑 | 山石砌筑要求接缝自然、密实；自然完整面朝外，原则上山石砌筑规格宜下大上小，逐层递减，上下错缝搭接，错落有序；破面及砂浆不得外露，不允许用小块石、破残山石塞缝，保证外立面美观，石材外露面匀称。 | △ |
| 检查放坡系数是否符合设计要求；挡墙内块石分层坐浆（每层30CM左右），坐浆饱满（砂浆饱度不小于80%）；墙身内块石或山石错缝咬合，不能出现通缝断层现象。 |
| 砌筑过程中，抽查砂浆配比是否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
| 墙身每天砌筑高度不超过2米，雨天不能施工。 |

|  |  |  |  |  |
| --- | --- | --- | --- | --- |
| 检查（管理）项目 | | | 检查或验收内容（标准） | |
| 过程  控制 | 5 | 泄水孔 | 山石景观挡墙应采用与石材颜色相近的管材做泄水管，墙身后管口按设计要求用做疏水层，设计无要求时用卵石或碎石做疏水层，长、宽各为300㎜，厚为200㎜；泄水管向外倾斜15%坡度，外口同山石面平；泄水孔的间距应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 ▲ |
| 6 | 回填土 | 土方回填前，要确保砌体的强度满足规范或设计要求。 | △ |
| 原则上先回填风化岩、碎石块、废渣，然后回填土方，回填需分层夯实，夯实过程中根据土方干燥程度浇水。 |
| 7 | 压顶 | 挡墙砌筑完毕后，检查挡墙的上口线形是否流畅，再用细石砼C20找平压顶，细石砼同最上一皮野山石顶面内侧平即可，尽量使砼压顶不外露，以免影响挡墙的美观。 | △ |
| 8 | 成品保护 | 挡墙山石面上的水泥砂浆等交叉污染物在施工过程中随即清掉；挡墙地基的排水应顺畅，防止在施工过程中或完工后地基土含水率过高，造成挡墙失稳；在土方回填时保证砌体强度达到要求，并控制好回填高度，防止回填土时侧压力过大造成挡墙倒塌；在砌体强度未达到设计要求时，挡墙内侧不得集中堆载或通过大型车辆及机械。 | ▲ |
| 9 | 养护 | 毛石基础、墙身砌筑及压顶施工完成后需浇水养护，冬季施工时做好保温措施。 | △ |
| 验收 | 1 | 质量与美观 | 挡墙山石面清洁，搭接合理，无通缝；放坡满足设计要求；挡墙面无较大孔洞，立面效果基本与评审通过的样板一致。 | ▲ |
| 挡墙横向线形、坡势起伏线形顺畅优美。 |

6、水景刚性防水工程管理控制要点

|  |  |  |  |  |
| --- | --- | --- | --- | --- |
| 检查（管理）项目 | | | 检查或验收内容（标准） | |
| 事前控制 | 1 | 基层验收 | 检查刚性防水层基层是否密实，防止不均匀沉降；刚性防水层下面敷设的管道已施工完成且验收合格。 | ▲ |
| 2 | 进场验收 | 检查水泥、钢筋、外加剂等各类原材料的合格证明及复验报告；检查骨料的含泥量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
| 3 | 方案评审 | 对于面积较大的水景防水，应要求施工单位上报专项防水施工方案并组织评审。 |
| 过程  控制 | 1 | 放样验收 | 检查刚性防水层的形状、标高、定位等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 ▲ |
| 2 | 钢筋隐蔽验收 | 钢筋的数量、规格、定位、保护层厚度应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钢筋的搭接（锚固）长度、搭接（锚固）位置是否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钢筋的垫块数量、间距符合设计要求。 | ▲ |
| 3 | 模板验收 | 防水混凝土的结构厚度满足设计要求，模板的支撑系统稳固；穿越防水层的模板拉杆应使用止水螺杆，止水环的大小、位置应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 ▲ |
| 4 | 预埋件验收 | 预埋件（管道）的定位准确；穿越防水层的管道应使用防水套管；在进水管道等易产生振动的部位，进水管与防水层应采用柔性连接，防止连接点渗漏；溢水口的数量符合设计要求，且标高一致；在防水层中预埋的管线应位置准确、无渗漏点。 | ▲ |
| 5 | 砼浇筑过程检查 | 防水混凝土的原材料配比及坍落度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应一次浇筑到位，不得留设施工缝；应振捣密实，预埋的管道无移位、破坏现象；防水层顶标高一致。 | △ |
| 6 | 养护 | 监督施工单位的养护是否到位，夏季应增加浇水次数，表面应保护覆盖，保持表面湿润，冬季气温较低时应设防冻措施，养护时间按规定最少不得小于7天。 | △ |
| 验收 | 1 | 质量 | 防水混凝土结构表面应结实、平整、不得有露筋、蜂窝等缺陷；埋设构件管线位置正确，防水混凝土结构表面无裂纹，不得存在大于0.2mm的贯通裂缝；顶标高一致。 | ▲ |
| 2 | 养水试验 | 砼表观质量验收合格后，应组织进行养水试验，养水时间不少于48小时。养水试验期间，应设专人定时观测水平面的下降量，并结合当时的气温、风速等情况，判定防水层的渗漏量是否符合要求。（温度25℃时，水平面下降8㎜） | ▲ |
| 3 | 检查报告 | 防水混凝土的抗压程度和抗渗压力必须符合设计要求，检查混凝土抗压、抗渗试验报告。 | ▲ |

7、水溪及驳岸工程管理控制要点

|  |  |  |  |  |
| --- | --- | --- | --- | --- |
| 检查（管理）项目 | | | 检查或验收内容（标准） | |
| 事前控制 | 1 | 地基分析 | 在进行钢筋砼浇筑前，必须首先分析检查基础的土质与设计资料基础相符，如有变化时，须针对不同情况加以处理，从根本上保证水溪及驳岸结构的稳定。 | △ |
| 2 | 主材检查 | 对水溪及驳岸的石头、景石、其它石材及防水材料需提前确定样板，并在施工中及时进场并进行验收和检查。 |
| 3 | 原有管线 | 检查核对是否有从水溪底板下或驳岸周围穿过其它管线预埋安装完成。 |
| 过程控制 | 1 | 轮廓挖掘及定形 | 检查施工方挖掘后的整体形状轮廓是否与设计相符；水溪及驳岸基础底标和侧壁处理是否达到施工要求：包括夯实度、平整度和坡度及轮廓外延基线等具体的检查和验收。 | ▲ |
| 2 | 底板、池壁浇筑 | 自然式：在土质基础好和面积特大的水体，直接采用回填壤土机械压实，整理壤土驳岸轮廓。  人工式：主要采用钢筋砼浇筑底板和池壁，检查钢筋制作和砼配比，施工过程的控制及养护质量。 | ▲ |
| 3 | 防水及保护层施工 | 防水施工中，必须严格检查防水施工方法和操作规范，精心处理施工缝，施工缝采用灌满水等方法检查防水层的严密性和整体性，以保证驳岸石头安装后水池不漏水返工。 | △ |
| 4 | 卵石安装摆放定位 | 主要检查水溪及驳岸石头安置和摆放是否合理，有疏有密，一般石头摆放于水系转弯处、石桥等园建小品旁及其它相对需要造景显眼处，同时检查卵石安装是否稳当、美观、得体，是否大小搭配等。 | ▲ |
| 5 | 成品养护和保护 | 水溪及驳岸基本完成后，应封闭施工区域，防止人为因素的影响；同时每天保证2-3次以上的浇水养护，如果在高温天气，浇水次数最少达到5-7次。 | △ |
| 验收 | 1 | 外观、防漏性能 | 结构扎实，无沉降、不漏水、面层铺贴平整，砼养护是否到位；面层材质符合设计施工图要求。 | ▲ |
| 2 | 水处理、使用功能 | 循环水处理，每个角落不留死水；检查水池给排水系统，特别检查排水是否可以放干水池水等。 |

8、木构件安装工程管理控制要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检查（管理）项目 | | | 检查或验收内容（标准） | | | |
| 事前控制 | 1 | 大样评审 | 对于重要的木构架，就要求先做大样，对木构架的空间尺度、体量、灯光及管线布置等方面进行评审。 | | △ | |
| 2 | 木材选择 | 木材材质应选用坚固不易变形、开裂、腐烂的品种，必要时应时进行专项调研再确定用材，并封样。 | |
| 3 | 材料进场验收 | 对木材的质感、色泽、截面尺寸、木材等级、含水率及防止变形的凹槽等方面进行检查，并与封样样品比对；检查油漆的品牌、颜色是否符合设计及合同要求，检查出厂合格证。 | |
| 过程  控制 | 1 | 防腐、防虫处理 | 在室外木构件拼装前应检查木材是否经过防腐、防虫处理；防腐、防虫处理的方法是否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设计无特别说明处宜使用防腐木油、防白蚁药水进行表面处理）。 | ▲ | |
| 2 | 木桥、栈道安装 | 基层排水坡度宜大于2%，每隔2m设置排水明沟或排水窨井，确保基础干燥；龙骨间距应符合设计要求；处于水位以下的龙骨宜使用砼或钢结构，木、钢龙骨应做好防腐处理。 | ▲ | |
| 木材表面须刨光并倒角处理（倒角尺寸按设计），板材间高低差应符合设计要求；固定需用自攻螺丝拧紧，不得用钉子固定或用锤子将螺丝打入，螺丝位置应排列成行；缝宽应符合设计要求，设计无特别说明时缝宽不得大于8mm。 | △ | |
| 3 | 花架、凉亭安装 | 检查木框（柱）的基础是否牢固，木框（柱）与基础的连接是否可靠；检查木框架的榫接（或连接）是否牢固；五金配件是否符合设计要求（设计无要求时应使用铜制件或热镀锌件）；检查各构件的间距、位置等是否符合设计要求；管线的安装应同步进行。 | △ | |
| 4 | 木围栏安装 | 检查围栏的造型、材质、位置、高度是否符合设计要求，围栏的固定措施是有效。 | △ | |
| 5 | 油漆施工 | 底漆可在安装前施工，安装完成后及时进行面漆施工。油漆品种、颜色及涂刷道数应符合设计要求。 | △ | |
| 6 | 成品保护 | 木构件安装过程中，应注意对已完工作面的保护，同时避免交叉污染；油漆施工期间，应注意天气影响，并封闭施工区域，防止损坏漆面。 | ▲ | |
| 验收 | 1 | 美观、牢固 | 木构件安装完成后，应检查木构件是否安装牢固、造型是否美观、细部节点处理是否合理、油漆面是否均匀，有无漏刷。 | | ▲ | |
| 2 | 保护 | 验收合格后，应要求施工单位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防止木构件被损坏、污染。 | |

9、铁艺栏杆工程管理控制要点

|  |  |  |  |  |
| --- | --- | --- | --- | --- |
| 检查（管理）项目 | | | 检查或验收内容（标准） | |
| 事前控制 | 1 | 材料检查 | 考察，选择合适的铁艺，核对材料的品种、品质、铁艺材料的厚度是否与设计一致，并在定样时做好样板封存。 | ▲ |
| 2 | 施工准备 | 检查铁艺施工方主要的施工设备是否进场，检查铁艺施工作业区域是否达标，检查管线预埋是否完成。 | △ |
| 过程控制 | 1 | 支柱、支柱梁的加工 | 在正式全面铺开施工前，做好一段样板铁艺栏杆的加工工作，检查样板铁艺中大、小规格、长短尺寸支柱、支柱梁等的下料、裁剪、安装、焊接和除锈及上漆等施工是否符合设计要求之后，再进行大规模的材料的加工。 | ▲ |
| 2 | 其它细部品造型加工 | 检查按要求做好一整节的细部造型的加工工作，检查铁艺造型艺术和风格、尺寸大小等是否符合验收标准合格后，再进行较大规模的加工。 | △ |
| 3 | 支柱、支柱梁的安装及固定 | 砼基座固定：检查固定支柱间距离、高度、位置等是否正确，铁艺砼基座固定处理是否稳定和牢固；  膨胀螺丝固定：检查支柱基部底板膨胀螺丝打的深度、位置是否到位，稳定性是否良好。 | ▲ |
| 4 | 单元小格和细部安装 | 检查单元段的支柱、支柱梁梁间密度是否符合设计要求，细部搭配的比例是否合理，细部造型结构焊接位置和方式及烧焊质量是否达到要求，包括焊口要平，满焊，平整度和垂直度等。 | △ |
| 5 | 打磨、防锈、镀锌、上漆 | 检查安装焊接后栏杆的镀锌、除锈、打磨、上漆工序，必须除锈干净、打磨到位。 | △ |
| 验收 | 1 | 稳定性、牢固性 | 检查安装好后铁艺栏杆整体的稳定性和牢固性；不合格的必须返工和重做；满足使用功能的要求。 | ▲ |
| 2 | 栏杆质量、外观 | 检查栏杆的施工质量，包括细部的处理是否到位，外观是否达到设计要求。 |

10、乔木种植工程管理控制要点

|  |  |  |  |  |
| --- | --- | --- | --- | --- |
| 检查（管理）项目 | | | 检查或验收内容（标准） | |
| 事前控制 | 1 | 评审、考察 | 评审设计选择的乔木种类是否适合在项目本地生长；批量采购时，应组织对供货的苗圃进行考察确认。 | ▲ |
| 2 | 苗木进场验收 | 应按规范及设计要求检查：高度、树形是否美观、冠幅、胸径（地径、米径），胸径测量点为土球以上120cm，地径为土球以上30 cm），土球尺寸不得小于胸径的7倍，按照合同约定对苗木其他特定要求进行检查复核；检查苗木是否有病虫害、不同地域的苗木还应检查是否有检疫证明，对于未符合标准的苗木必须作退场处理。 |
| 过程  控制 | 1 | 种植槽位置 | 检查种植槽的定位是否符合设计要求；苗木种植后，与房屋的距离是否满足安全要求；乔木种植后，是否会影响到一、二层住户的采光；行道树是否整齐、对称。 | ▲ |
| 2 | 种植槽尺寸 | 深度略小于土球高度，宽度为其深度的3-5倍。 | ▲ |
| 3 | 种植槽透水性 | 种植槽开挖完成后，进行蓄水试验，检查种植槽透水性是否良好，每小时排干12cm为宜，排水性差的种植槽应采用地沟排水；检查种植槽的土质是否符合乔木的生长要求，必要时应换土。 | ▲ |
| 4 | 乔木修剪 | 修剪时应保持树形轮廓，周边枝条不得剪除，宜对中间部分适当修剪。 | △ |
| 5 | 种植 | 去除土球包扎布或剪除包扎绳，将土球放入密实底土上，回填时分层捣实土方并分层灌水，必要时应采取根部透气措施，土球高度与周边地形的衔接良好、协调，不破坏草坪的美观。 | △ |
| 6 | 成品保护 | 种植完成后，应采取必要的加固措施，防止乔木倒伏；台风到来前应检查乔木的加固措施是否牢固可靠，防止乔木被风吹倒；吊装过程中对乔木需进行保护。 | ▲ |
| 7 | 养护 | 检查养护措施是否符合要求，浇水及覆盖遮荫方法是否正确与适当。 | △ |
| 验收 | 1 | 病、虫害检查 | 检查新种植的乔木有无病、虫害的发生，一旦发现应要求施工单位及时采取措施。 | ▲ |
| 2 | 成活检查 | 检查乔木的成活率是否符合合同要求，发现乔木死亡，应通知施工单位及时更换。 |
| 3 | 形态检查 | 检查新种植乔木高度、冠幅、胸径（或地径）等方面是否符合图纸要求，形态是否美观。 |

11、灌木种植工程管理控制要点

|  |  |  |  |  |
| --- | --- | --- | --- | --- |
| 检查（管理）项目 | | | 检查或验收内容（标准） | |
| 事前控制 | 1 | 评审、考察 | 评审设计选择的灌木种类是否适合在项目本地生长；批量采购时，应组织对供货的苗圃进行考察确认。 | ▲ |
| 2 | 苗木进场验收 | 应按规范及设计要求检查：高度、冠形是否达到设计要求，按照合同约定对苗木其他特定要求进行检查复核；检查苗木是否有病虫害、不同地域的苗木还应检查是否有检疫证明，对于未符合标准的苗木必须作退场处理。 |
| 3 | 地形检查： | 检查地形是否符合设计要求，地表排水是否顺畅，避免灌溉或雨季时积水。 |
| 过程  控制 | 1 | 坪床细整平 | 要求清理大于3㎝的土石块，整出土粒细而均匀的表层；地形平滑、无明显凹凸不平。 | ▲ |
| 2 | 种植穴位置 | 检查是否符合设计要求；小灌木种植区域是否按照图纸准确放样。 |  |
| 3 | 种植穴尺寸 | 根据苗木根系、土球直径、高度和土壤情况而定。 | ▲ |
| 4 | 种植 | 去除土球包扎布，将土球放入密实底土上，栽植深度应保证在土壤下沉后，根颈和地表面等高；不破坏草坪的美观。 | △ |
| 5 | 灌木修剪 | 对灌木的蓬冠修剪以短截修剪为主，保持内高外低，较大的剪、锯之伤口，应涂抹防腐剂。 |  |
| 6 | 成品保护 | 夏季栽植应注意灌木的遮阳保护；新植灌木四周如有必要可以设置临时栏杆，避免被人为破坏。 | ▲ |
| 7 | 养护 | 检查养护措施是否符合要求，浇水及覆盖遮荫方法是否正确与适当。 | △ |
| 验收 | 1 | 病、虫害检查 | 检查新种植的灌木有无病、虫害的发生，一旦发现应要求施工单位及时采取措施。 | ▲ |
| 2 | 成活检查 | 随机抽查单方面积上的栽种密度是否达到要求，修剪是否平整；  检查成活率是否符合合同要求，发现灌木死亡，应通知施工单位及时更换。 |
| 3 | 小灌木密度  检查 | 边界清晰、表面平整、种植密度达到效果要求。 |

12、草坪建植工程管理控制要点

|  |  |  |  |  |
| --- | --- | --- | --- | --- |
| 检查（管理）项目 | | | 检查或验收内容（标准） | |
| 事前控制 | 1 | 草种选型 | 根据项目所处的地理位置，合理选择草坪种类；必要时要求施工单位做草坪样板，样板面积不小于50㎡，样板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大面积施工。 | △ |
| 2 | 土质检查 | 检查种植土厚度、肥力是否足够；酸碱度、透水性等是否适合草生长；是否需土壤改良。 |
| 3 | 地形检查 | 检查地形是否符合设计要求，地表排水是否顺畅，避免灌溉或雨季时草地内积水。 |
| 4 | 暗敷管线 | 检查草坪的灌溉用水管是否已埋设完成；暗敷在草皮下的其他管线是否已完成。 |
| 过程  控制 | 1 | 坪床细整平 | 要求清理大于3㎝的土石块，整出土粒细而均匀的表层；地形平滑、无明显凹凸不平。 | ▲ |
| 2 | 草籽种植 | 根据草种类型，选择合适的季节播种（宜选择春、秋季节或雨季），播种时宜垂直双向播种，保证播撒草种均匀、密度合理；播种后应轻拍坪床表面，使土壤与草种充分接触；  用无纺布覆盖坪床，防止灌溉时或雨水冲刷坪床，造成草籽流失、草皮斑秃；及时喷水，草籽发芽前保证坪床湿润。 | △ |
| 3 | 草皮直铺 | 草皮间距控制在1㎝-2㎝，铺后大面积草坪用滚筒压平，小面积草坪宜采用镇板拍平，使草皮与面层土壤结合紧密；压平后浇透水（根据种植土的透水性确定先压或先浇）；  铺植后一个月内应多次滚压，以草皮根与床土密结为止，滚压后适时浇水，浇透浇匀。 | △ |
| 4 | 养护 | 草坪浇水养护时间宜在早、晚间，浇水次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施肥：监督施工单位及时施肥（根据天气，最好是雨前），保证草良好生长；修剪：草的高度超为8㎝时，应要求施工单位进行修剪，控制草高度不小于原高度的1/3。 | △ |
| 5 | 成品保护 | 草坪植栽后，应封闭施工区域，防止草坪被踩踏，对于空秃部位及时要求补种。 | △ |
| 验收 | 1 | 覆盖率 | 覆盖率在95%以上，无空秃，基本无杂草，抽样检查区内杂草少于3株/m2 。 | ▲ |
| 2 | 生长状况 | 草坪表面起伏、外形轮廓曲直自然，草生长优美、均匀，色泽正常，无病虫害。 |
| 3 | 有无积水 | 正常养护浇灌或雨天时草坪内无积水。 |

13、井盖工程管理控制要点

|  |  |  |  |  |
| --- | --- | --- | --- | --- |
| 检查（管理）项目 | | | 检查或验收内容（标准） | |
| 事前控制 | 1 | 设计控制 | 在设计的阶段，包括在井盖的处理上，建议采用“凹式”可以在上面作铺装的环保方井，以保证井盖在绿地中的协调性和美观；当然对于承重的双层井盖上，常用是铸铁球墨承重井盖。 | △ |
| 2 | 图纸核对、定型加工 | 在施工前核对图纸，找出不是常规尺寸的圆、方井，并根据功能的大小需要，定做好相应数量的井盖；同时，为体现楼盘和项目的品质，加工有代表性特色标志环保井盖。 |
| 过程控制 | 1 | 井盖砌体 | 按照井砌体的施工规范要求，检查井砌体结构要求和施工高度控制，保证砌体砂浆的饱满度和砌体的结构正确性；同时要检查和核对井砌体位置是否对园林道路和其它园建小品位置有影响。 | △ |
| 2 | 井盖结合层 | 检查砌体井面的标高，必须保证5-10cm高度的水泥砂浆结合层，用来固定井圈，同时要注意固定前，必须对井圈面层砌体湿透处理，保证结合层良好的固定效果。 | ▲ |
| 3 | 井盖安装 | 检查井盖的朝向，有文字说明的一般对准人流视线的一方，特别是检查坡地绿化带内的井盖，高度和坡度都应该与绿地一致，以保证美观。 | △ |
| 4 | 井盖铺装 | 在井圈的安装合格稳固后，再进行井盖四周的场地的铺装，特别是结合处需要切割的材料，一定要细致、完整和注意整体的美观性。 | ▲ |
| 验收 | 1 | 稳定性、平整性 | 检查井盖安装后的稳定性和平整性，防止过人过车所带来的噪音和不安全性。 | ▲ |
| 2 | 外观效果 | 检查与周围环境的协调性，不能够在井圈边看到裸露的砼抹面裸露和井盖的不平整。 |

14、文化石铺贴工程管理控制要点

|  |  |  |  |  |
| --- | --- | --- | --- | --- |
| 检查（管理）项目 | | | 检查或验收内容（标准） | |
| 事前  控制 | 1 | 材料确认 | 确定文化石的颜色、型号，并对确定的材料封样。 | ▲ |
| 2 | 进场验收 | 检查文化石的颜色、型号是否符合同要求，有无明显色差，并与封样样品比对。 |
| 3 | 样板验收 | 大面积铺贴前，要求施工单位做样板，并组织设计、监理单位验收，评审是否符合设计要求、达到预期的效果，并考核施工班组技术水平。 |
| 4 | 基层验收 | 检查基层有无空鼓、裂缝等缺陷，平整度、垂直度符合要求，并完成基层缺陷修补及验收；检查文化石的堆放条件是否符合要求，避免雨水浸泡。 |
| 过程  控制 | 1 | 排版验收 | 施工前要求对墙面进行弹线排版，合理调整灰缝大小，避免出现半块文化石；在门厅、连廊等部位施工不必铺贴到顶的，宜在文化石顶部以水泥砂浆粉刷线条收口；施工单位排版完成后，应进行验收，检查排版是否准确、收头部位是否合理。 | ▲ |
| 2 | 基层处理 | 清除基层的浮灰、杂物，并提前洒水湿润基层；文化石厚度超过50㎜时，应在文化石下部做结构基座，防止文化石脱落。 | △ |
| 3 | 文化石铺贴过程检查 | 检查粘贴材料配比是否符合要求；文化石背面粘贴材料须饱满、均匀；文化石是否有缺棱掉角、裂缝、颜色有明显差异等缺陷。 | ▲ |
| 文化石横向连续铺贴不超过三块，长度不超过800㎜；竖向通缝不超过二块。 |
| 文化石须整块铺贴，不宜现场切割成半块后铺贴。 |
| 4 | 勾缝 | 勾缝须采用设计师认可的材料和颜色；勾缝宜用防水材料或掺加防水外加剂。 | △ |
| 勾缝深度应符合设计要求，并注意凹缝不得使雨水积存。 |
| 5 | 成品保护 | 在铺贴和勾缝过程中避免铺贴材料、勾缝材料对文化石和其它装饰材料的污染；不得在阴雨天铺贴、勾缝，避免文化石出现泛碱现象；铺贴及勾缝完成后，应注意对完成面的保护，防止淋雨产生泛碱或其他工序对文化石产生污染。 | ▲ |
| 验收 | 1 | 铺贴检查 | 整体长短、大小块的搭配须均匀、美观。 | ▲ |
| 文化石横向铺贴须保证整齐、水平。 |

15、干挂砂岩工程管理控制要点

|  |  |  |  |  |
| --- | --- | --- | --- | --- |
| 检查（管理）项目 | | | 检查或验收内容（标准） | |
| 事前  控制 | 1 | 材料选择 | 确定砂岩的厚度、颜色、光泽、花纹、尺寸，并封样。 | ▲ |
| 2 | 样板验收 | 大面积施工前，应要求做样板并组织设计、监理单位评审，确定立面效果是否符合设计要求，考核施工班组的技术水平。 |
| 3 | 方案审核 | 审核重点是审核施工工艺、施工组织、成品保护措施等是否符合要求。 |
| 4 | 基层验收 | 墙面找平层已施工完成，平整度符合要求；复核预埋件的定位、标高、数量等是否符合要求。 |
| 5 | 进场验收 | 检查砂岩的厚度、颜色、光泽、花纹、尺寸及防护处理，并与封样样品比对；检查石材、钢材、焊接材料、镀锌、石材硅酮密封胶等材料的合格证明文件，需复验材料的复验报告。检查砂岩表面有无摩擦产生的损伤。 |
| 过程  控制 | 1 | 预埋件验收 | 连接用的各种预埋件，其数量、规格、位置和防腐处理必须符合要求。 | ▲ |
| 2 | 后置铁板 | 检查钻头型号与螺栓是否匹配，植入化学锚栓是否规范；并现场见证化学锚栓拉拨试验。对于砖砌体的穿墙螺杆，还应检查螺栓孔的修补、螺杆的固定是否符合要求。 | ▲ |
| 3 | 排版验收 | 检查标高、进出线、水平及垂直分格线等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 ▲ |
| 4 | 立柱、横梁、  挂件安装 | 检查角码焊接质量、连接件数量必须符合要求，安装牢固；复核水平垂直度；焊接部位的防锈处理。 | △ |
| 5 | 石材孔、  槽及安装 | 检查石材孔、槽的数量、深度、位置、尺寸是否符合要求（大板要求工厂加工，小板需现场开槽时应用专用机床开槽以保证槽宽度深度一致）； 45度角拼缝应加角码加强。 | △ |
| 验收 | 1 | 节点验收 | 检查变形缝、墙角等节点的安装质量、方法是符合设计要求及技术标准的规定。 | ▲ |

**甲方在此声明：上述标准、规范及规程仅是本工程设计及施工的最基本依据，并未包括实施中所涉及到的所有标准、规范和规程。在合同有效期内，如相关主管部门对上述的规范、规程、标准等进行了修订或更新，或者甲方（或监理工程师）对其制定的相关补充规定或要求进行了修订，则乙方应以更新或修订后的版本为准，并予以执行。**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许昌市建安区教育体育局 。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质保期/养护期满两年后，在保证苗木成活率为100%且其他工程无质量问题后，无息退还保修金。若在保修期内，由于乙方原因未及时对质量问题进行修复，则按通用条款5条款执行；因产品、施工质量问题而引起的修复及苗木未成活而补苗的，则该部分工程质保期/养护期相应顺延。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2年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  承包人(公章)： 

地 址：  地 址：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

电 话： 电 话： 

传 真： 传 真：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

账 号：  账 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附件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文件名称 | 套数 | 费用（元） | 质量 | 移交时间 | 责任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械或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8：

履约担保

/ （发包人名称）：

鉴于 /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 / 年月 / 日就 / （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 元（¥ / ）。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 年 / 月 / 日

附件9 ：

预付款担保

/ （发包人名称）：

根据 /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

/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 / 年 / 月 / 日签订的 /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 元（¥ / ）。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７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签字）

地 址： /

邮政编码： /

电 话： /

传 真： /

/ 年 / 月 / 日

附件10:

支付担保

/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 / （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 / 年 / 月 / 日签订了 /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 /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 /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 / 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７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10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 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 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 年 / 月 / 日

附件11：

11-1：材料暂估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2：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12：

项目建设注意事项

一、合同甲方

1、合同签订

项目在招标工作结束后一个月内，学校应根据中标通知书及时与施工方签订施工合同，合同草案要先送项目办把关，审核无误后，方可签订正式合同，正式合同一律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合同版本为准。合同一式拾份,交项目办伍份。签订合同需要注意的几个关键事宜：

（1）应明确安全责任承担办法；

（2）安全文明措施:施工方应按照相关要求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拉安全防护网，工人施工佩戴安全帽，不采取相关安全措施的，每发现一次罚款3000元（从安全文明措施费里扣除），开工前施工方应向学校提交工程进度安排；

（3）工期方面: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工期执行（恶劣天气或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进度时，工期可按日历天顺延推迟），因承建方原因导致工程逾期未完工,按日历天支付违约金（工程款的千分之二）；

（4）付款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付清工程应付一切费用后付同价款的80%（需由承包方提供相关工程资料和有中心校长、项目学校校长签字的农民工工资发放清单复印件），竣工备案且决算完成后付合同价款的17%，剩余3%做为质量保证金，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内无质量问题（需由承包人提供项目所在学校出具的中心校长、项目学校校长签字的无质量问题证明），凭审计报告的审计决算数额在质保期满后三个月内一次据实结算剩余价款。质保期内如有返修，发生的费用从剩余的工程款中扣除。**建议**在每次开具发票时，尾数保留到整百。

（5）合同的附件中必须有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明确工程承包人不得拖欠工人工资及其他相关费用，否则甲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拒绝支付工程款（学校应监督建筑公司及时发放工人工资）。

2、施工环境

甲方要为乙方提供良好的施工环境，避免工程在施工期间受到外界干扰，做到“三通一平”，如因施工环境原因造成不良后果的，由甲方承担一切责任。（回填土由甲方提供至工地，回填由乙方实施），如果学校自行提高±0，费用自理。

3、征地手续

建设项目需要征地的学校，一定要保证所征土地及时足额到位，审批手续齐全。

4、施工日志

各个项目学校在项目开工后，学校要认真书写施工日志，每天对工程施工情况进行记录，主要内容包括：实际开工、竣工日期，每天的天气情况、工程施工情况、停工原因、安全设施情况、工程验收情况等（可找专人负责）。

5、工程监督

校长是工程质量的第一责任人，监理公司配合校长抓质量，对材料、施工及工程进度全程监督，施工期间，校长尽量不要担课，专职负责管理工程，同时聘请社会上懂建筑的人员常驻工地。

6、对工程建设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与监理公司沟通，同时向校建办报告。

如果存在施工工人人数少因各种原因有停工现象的。各校及监理公司应及时督促施工队，加快施工进度按照合同要求工期按时完工。

7、进度汇报

各校要及时提供进度照片（电子版），提供的照片作为工程材料要注意妥善保管。包括基础验收照片、主体完工照片、工程竣工照片，每次进度照片4张，包括正前方、正后方、左前方（45°）、右后方（45°）各一张。各校要提供原校舍照片（危房未拆除前），包括正前方、正后方、左前方（45 °）、右后方（45°）各一张。

各个项目的工程进度每周四下午5点前由校建专干汇总后以乡为单位发送至校安办邮箱（xcxxab@163.com），含工程照片、本周进度、下周计划等。每月1日前书面报告当月完成的工程事项和下月工程计划。联系人：郑仕刚 电话：13253737657

8、质量验收

分部工程验收时，校长一定要参与，配合专业技术部门把好质量关，特别是一年之后的工程质量证明材料要如实汇报。否则，出现质量问题由校长承担一切责任。

9、竣工公告

项目竣工验收备案后，各校要在门口外侧醒目位置张贴A3纸打印的竣工公告，要求务工人员及材料供应商及时与建筑公司结清费用。

二、建筑公司应注意的几个方面

1、图纸会审

在项目工程开工之前，学校应组织乙方召集设计、监理、建筑公司、甲方等相关单位对施工图纸进行会审，对在会审中发现的问题由参加单位及时解决，并将会审结果报教体局备案。会审结果涉及费用增减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凡未进行图纸会审直接开工建设的，一切后果由建筑公司承担。

2、竣工标志

每个项目竣工时必须设立永久性竣工标志，改薄项目竣工标志牌在校建办公共邮箱中有模板。内容有：设计单位、建设单位、监理单位、项目所在县县长、教体局局长、学校校长、建筑面积、资金来源、开竣工日期等。

3、设计变更

施工过程中如果出现设计变更，必须提前向校建办汇报，经校建办会同财政、发改、监察等部门共同对现场进行勘查，确认后方可实施，否则相关部门将不予认可。特别需要注意的是地基加深变更，在开挖地基过程中，发现按照图纸下挖到位后，未见原土时，不准私自继续下挖，待教体局校建办联合相关部门现场查看并出具方案后再行动工，否则一切后果由建筑方承担。因校方意愿而形成的设计变更或其他因素造成追加资金的由项目学校解决。

4、资料收集

各建筑公司应及时向我局报送项目资料，做到工程完工，资料齐全。申请拨付资金时如实提供相关资料（详见附表）。

5、审计决算

（1）过程审计，包括选址、进度及资金拨付等方面，接受审计局的审计；

（2）资金决算，工程结束后，政府投资在500万以下的项目(审计部门纳入决算审计计划的项目除外)，由财政评审中心出具竣工决算报告。在现场查看时，要求建筑队到现场说明相关情况。

附件13：

关于 项目的

竣 工 公 告

（A3纸打印）

项目已竣工。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请参与项目建设的材料供应单位及务工人员，按照劳务合同或约定与施工单位在内结清所有费用。

该工程如有拖欠工程材料款或务工工资现象，请拨打举报电话：（项目学校校长电话）

公示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过期不候，特此公告

（中心学校盖章） （项目学校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14： | | | | | |
| 工程资料目录 | | | | | |
| 第  一  批 | **序号** | **文 件 内 容** | **份数** | **备注** | |
| 1 | 立项文件\* |  | 中标单位需提供公司给本项目参建人员和发放农民工工资银行支付凭证、农民工工资发放花名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足额缴纳的收据，且由农民工签字（农民工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及联系方式）；由项目学校及中心学校出具证明材料。方可拨付工程款。（每批次拨款须出具以上手续） | |
| 2 | 施工图纸\* |  |
| 3 | 规划许可证 |  |
| 4 | 开工许可证\* |  |
| 5 | 地质勘察报告 |  |
| 6 | 图纸会审纪要（有关各方签字）\* |  |
| 7 | 财政评审报告、财政评审预算、单价分析表、财政评审结论\* |  |
| 8 | 乡镇承诺书 |  |
| 9 | 招标、投标文件，评标报告\* |  |
| 10 | 中标通知\* | 原件2份 |
| 11 | 建筑公司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12 | 建筑公司对项目经理（或经办人）授权书（原件） |  |
| 13 | 项目经理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14 | 项目经理（或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15 | 领款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16 | 施工合同\* | 原件2份 |
| 17 | 施工组织设计 |  |
| 18 | 监督登记表 |  |
| 19 | 建设工程安全监督备案表 |  |
| 20 | 监理合同及单位资质\* |  |
| 21 | 监理规划 |  |
| 22 | 材料检验报告 |  |
| 23 | 地基验收、处理记录 |  |
| 24 |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  |
| 25 | 地基与基础验收报告 |  |
| 26 | 主体工程验收报告 |  |
| 27 | 施工记录\* |  |
| 28 | 监理日志\* |  |
| 29 | 竣工验收备案表（竣工验收记录2份） |  |
| 30 | 竣工总结、竣工图\* |  |
| 31 | 建筑工程使用说明书、保修书 |  |
| 32 | 竣工公告（显示无拖欠工资及材料款等事项，项目学校、中心校盖章） | |
| 33 | 工程结算书、工程量计量清单\* |  |
| 34 |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收据复印件 |  |
| 35 | 农民工工资发放清单（签字、指印，公示图片一式2份） |  |
| 36 | 支付申请与支付证书（项目学校、中心校盖章明确无拖欠农民工工资） | |
| 第二批 | 37 | 决算（或审计）报告 |  |
| 第三批 | 38 | 学校出具的无质量问题证明 |  |

附件15：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避免发生劳资纠纷，根据《劳动合同法》相关条款，我单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中标后，加强对施工队伍的管理，严格把好劳务人员选用关，选择技术精、遵纪守法的劳务人员参与项目工程施工。

二、项目实施过程中，我单位作为农民工工资支付的第一责任人，将设置劳务用工专职管理人员，具体负责本企业劳务用工管理及工资发放：

1、与所有劳务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在合同中明确工作内容、工作时间、工资标准、支付方式等。

2、建立务工人员实名花名册，并根据工地人员变化及时更新，花名册内容包括务工人员姓名、身份证号、工作岗位等。

3、建立考勤备案制度。由专人负责对务工人员出勤情况进行考核，并将考核记录作为支付务工人员工资的凭证。务工人员完成工作离开工地前及时结清相关费用。有关考勤、工资领取手续、施工日志等由项目学校、施工企业保存。保存期限为该项目竣工审计后两年。

4、务工人员工资我单位将安排专人发放给劳务人员，不经领工人员或班组长代领代发。

5、严格遵守国家的地方关于农民工工资的其它的有关规定，同时按照《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预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6、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事件或者公共事件，本单位愿意接受业主采取的经济等处罚，同时愿意接受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安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其它处罚决定。

7、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我单位将在工程项目显著位置张帖工程费用清算公告，公示期7天。告知参与项目施工单位及人员按照劳务合同与在一个月内结清所有费用，并自觉接受项目乡镇中心学校、项目学校的监督。由我公司项目经理签字，并经项目乡镇中心学校、项目学校签字确认的公示证明，作为工程竣工款向申请材料交教体局校建办备案。（公示证明一式四份）

特此承诺

项目经理签字：

（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6：

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甲方）：许昌市建安区教育体育局

承包人（乙方）：

为确保工程建设质量，预防和制止工程建设中发生违规违纪违法和腐败行为，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试行）》、《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等有关规定，特制定廉政责任书，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甲、乙双方要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转让和违法分包，否则一旦发现甲方立即终止合同，并报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黑名单。

二、甲方领导及其工作人员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要求或接受乙方为其购买商品房、房屋装修及出国出境、“参观”旅游等提供方便和资助；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健身活动；不得指定招标文件约定外的物资设备生产厂家和供应商；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特殊材料和设备。

三、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施工。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领导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等；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领导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领导及工作人员外出“参观”旅游或高消费娱乐和健身活动；不得为甲方单位或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不得使用甲方指定的未经招投标的分包队伍；不得向甲方领导及工作人员赠送商品房、装修居室或为其子女上学、出国留学提供资助；不得违反规定向甲方领导及工作人员实施与行贿有嫌的一切行为。

四、甲、乙双方要互相监督，共同抵制不廉洁行为。乙方如发现甲方领导及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的索贿受贿等行为，应向甲方上级领导和纪检监察部门举报，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如发现乙方有违反上述规定的贿赂行为，应向乙方上级领导和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五、本廉政责任书作为 工程建设施工合同的必备附件，经双方代表签订后生效。

本廉政责任书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复印件报双方上级纪检监察部门分别留存备案。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17：

# 不分包、转包项目工程和农民工工资及时发放的承诺函

# （发包方）：

# 单位 就 项目 郑重承诺。

在未经招标人同意下，不会将该项目的任何工程分包给第三方，也不会将该项目的任何工程转包给第三方，否则视为我公司违约，贵单位有权解除施工合同且我单位已投资到该项目中的款项作为违约金和赔偿招标方的损失收归政府所有，同时，认可我单位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招标单位不予退还。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阻扰该项目的继续推进，原农民工工资问题由我单位负责处理，造成农民工上访事件或者公共事件，本单位愿意接受业主采取的处罚和赔偿业主的经济损失，同时愿意接受建设、住建、公共交易资源中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安部门等相关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其它处罚决定。

在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我单位保证农民工工资及时发放，如果造成农民工上访事件或者公共事件，我单位应积极解决相关问题，造成招标单位的损失由我单位赔偿并且招标人可解除与我单位的建设施工合同，解除合同后我单位按照本承诺书上述承诺履行，并自行撤出现场。

特此承诺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以下简称“计价规范”)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应在本章第1.4款约定；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第1.4款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向省级或行业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申请裁定或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补充子目的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工作内容说明如下：本工程使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1.5 本条第1.1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约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6 本条与下述第2条和第3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投标报价说明**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1) 本招标文件；

（2）（2013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08）E园林绿化工程及其有关配套文件。

（3）价格指数依据豫建标定【2018】40号文发布的2018年7月-12月价格指数；

（4）园林绿化工程人工费=75\*第4期人工价格指数，此人工费指数参照市政工程人工费指数；

（5）税金按9%计取；

（6）材料价格依据2019年许昌市定额站发布的《许昌工程造价信息》第一期2月价格及市场询价；

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管理费及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2.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5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2.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本节第3.3.2项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规费及税金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2.6.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见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第三节附件三)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本身不计入投标报价，但应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以及其他必要的辅助工作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及利润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并其他项目清单报价中计取与合同约定服务内容相对应的总承包服务费。

2.6.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

2.6.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2.7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7.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投标人所填报价格应包括除规费、税金外的全部费用。

2.7.2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招标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

2.7.3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4 对于“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2.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8.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2.8.3项的计日工金额。

2.8.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3.3.2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3.3.3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8.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规费和税金，其中：

(1) 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器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2) 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3) 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场地(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规费和税金。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2.8.4 总承包服务费为分包专业工程造价（不含工程设备）的2%，服务内容为：配合协调发包人进行的专业工程发包，对发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等进行保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验收资料整理等服务所需的费用。。

2.9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10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2.11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2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3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14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5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

**2.15.1“规费和税金”的规定按照住建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省住建厅有关规定，规费和税金应按规定费（税）率足额计取，即费（税）率不可竞争。**

**规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计入投标总报价，并在投标函、投标函附录中单列，不参与商务标评审。**

**2.15.2根据《关于调整河南省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计取办法的通知》（豫建设标【2014】57号）规定，“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是不可竞争费，即费率不可竞争；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时，应按省级主管部门规定的计价标准计取;根据建设部《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建办【2005】89号）要求，投标人在计取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时，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费用总额且不得低于90%。**

**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时，同一投标文件综合工日应前后保持一致。**

**不按照以上要求编制投标报价的，视为违反《许昌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招标评标办法（试行）》第八条第3款之规定，按废标处理。**

**3、其他说明**

3.1词语和定义

3.1.1 工程量清单

是表现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规费项目和税金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3.1.2 总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总价计价，以“项”为计量单位，工程量为整数1的子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固定包干。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合同订立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均没有合同约束力，所有子目均是总价子目，视同按项计量(合同条款第15条约定的变更除外)。

3.1.3 单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单价计价，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以实际完成数量乘以相应单价进行结算的子目。

3.1.4 子目编码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子目名称的数字标识和代码，子目编码与项目编码同义。

3.1.5 子目特征

构成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子目、措施项目的实质内容、决定其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子目特征与项目特征同义。

3.1.6 规费

承包人根据省级政府或省级有关权力部门规定必须缴纳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费用。

3.1.7 税金

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内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等。

3.1.8 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以及发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所需的费用。

3.1.9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就工程量清单而言，“子目”与“项目”同义。

3.2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子目列项、特征描述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应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子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投标人须知规定提交的要求招标人澄清的其他问题一起提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3.2.2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3.2.2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2.7.3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子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规费，但不含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税金，不需要考虑除税金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3.3.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是此类材料、工程设备本身运至施工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不包括其本身所对应的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以及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驻厂监造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以下简称“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规费和税金。除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以外，投标人还应将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与此类费用有关的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并计取相应的规费和税金。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规费，但不含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税金。除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税金以外，投标人还需要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考虑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以及与总承包服务费有关的规费和税金。

3.4其他补充说明

；

**4．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ggzy.xuchang.gov.cn/），通过“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后自行下载。

**第六章 图纸**

按照招标文件中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1项所给的网址自行下载。

**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本工程技术标准和要求以本工程施工图纸和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为准。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正（副）本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建安建工公字〔2019〕113号

商务标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按所发放的工程量清单编制）

正（副）本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建安建工公字〔2019〕113号

综合（信用）标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目 录**

1. **投标函；**
2. **投标函附录；**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项目经理承诺书；**

**四、投标保证金；**

**五、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六、投标单位基本信息表**

**七、资格证明文件；**

**八、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

**九、其它材料；**

**投标文件编制过程中应按本章提供的格式填报。**

**如有本章未提供的格式，投标人可自行编制。**

**一、投标函**

致：（招标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项目名称）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元RMB￥：元

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在我方的上述投标报价中，包括：

规费RMB￥：元

税金RMB￥：元

安全文明措施费RMB￥：元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天（日历日）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我方承诺中标后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代理费相关费用。**

随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元）。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 | | |
| 投标人 |  | | | | | |
| 项目经理 |  | 级别 |  | 证书编号 |  | |
| 技术负责人 |  | 级别 |  | 证书编号 |  | |
| 投标报价 | （大写） | | | | | （小写） |
| 其中：  规费RMB￥：元  税金RMB￥：元  安全文明措施费RMB￥：元 | | | | | |
| 投标质量等级 |  | | | | | |
| 投标工期 | 日历天 | | | | | |
| 投标有效期 |  | | | | | |
| 优惠与服务承诺：  （包含优惠承诺、质量承诺、服务承诺及按扬尘污染整治标准进行各工序的施工） | | | | | | |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项目经理承诺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三）项目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本人（姓名）系我公司拟派 （项目名称）　　的项目经理，现承诺：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附：项目经理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项目经理： （须本人签字）

身份证号：

年 月 日

|  |  |
| --- | --- |
| 身份证复印件 | 建造师证书复印件 |

四**、投标保证金**

……………………………………………………………………

附投标保证金有效银行缴纳凭证；

**五、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1：项目经理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工程任职 | 项目经理 |
|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 | 级 | 建造师专业 |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 | 工程概况说明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岗位名称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性 别 | | 毕业学校 |
| 学历和专业 | | 毕业时间 |
| 拥有的执业资格 | | 专业职称 |
|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 | 工作年限 |
| 主要  工作  业绩  及担  任的  主要  工作 |  | |

附3：承诺书

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

**六、投标单位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电话 | |  |
| 传真 |  | | | | 网址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账号 |  | | 技工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七、资格证明文件**

（附复印件）

**八、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开工日期 |  |
| 计划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九、其它材料（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1、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2、近年财务状况**

备注：在此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具体年份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3、近年来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格式可自行编制。

正（副）本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建安建工公字〔2019〕113号

（技术标）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技 术 标 目 录**

**（1）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2）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3）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4）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5）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6）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7）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8）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9）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10）在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含扬尘治理）、工艺创新方面针对本工程有具体措施或企业自有创新技术；**

**（11）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采用程度，其在确保质量、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工效等方面的作用；**

**（12）企业具备信息化管理平台，能够使工程管理者对现场实施监控和数据处理。**